

米何程  
金何程

反別何程 但 金一坪ニ付  
此坪數何程

字何々  
官地拜借料

米何程  
金何程

反別何程 但 金一坪ニ付  
此坪數何程

何村町  
字何  
田畑拜借料

米何程  
金何程

反別何程 但 金一坪ニ付  
此坪數何程

何村町  
字何  
屋敷拜借料

米何程  
金何程

反別何程 但 金一坪ニ付  
此坪數何程

河岸場拜借料

米何程  
金何程

反別何程 但 金一坪ニ付  
此坪數何程

何村町  
字何  
温泉場拜借料

各種ノ殊ナルモノ及ヒ年限拜借等ノ分ハ名義ノ肩ヘ年季ヲ附シト廉限リ記  
載スヘシ

一金何程

戸數何程

此建坪何程

棟數何程

此建坪何程

此譯

官倉拜借料

金何程

戶數何程 但金一戶二付  
此建坪何程

何村町

字何

官舍拜借料

金何程

棟數何程 但金一棟二付  
此建坪何程

何村町

字何

官庫拜借料

一米何程

反別何程  
此坪數何程  
此譯

官地柴草芻秣  
下草葭藎代料

何村町

字何

米何程

反別何程  
此坪數何程

柴草料

何村町

字何

芻秣料

米何程

反別何程  
此坪數何程

何村町

字何

下草料

米何程

反別何程  
此坪數何程

何村町

字何

葭藎料

米何程

反別何程

此坪敷何程

一米何程

指令濟上納取計候分ハ何年何月何日御指令濟ト一廉限記載スヘシ  
〔坪敷未定ノ分ハ漸次丈量ノ積品類殊別及年限アルモノハ但書ニ一廉限記載スヘシ〕

此譯

坑物借區料

〔但内務省所轄ノ品  
ニ限リ可組入申〕

千支何年ヨリ何年マテ何ケ年季

何村町

字何

石祈山料

何村町

字何

礪石山料

何村町

字何

米何程

金何程

米何程

金何程

小以

金何程

合

米何程

明治年月

右ハ何府何管轄何國當年號諸拜借料書面ノ通候也

内務卿宛

〔用紙無對美濃紙袋綴〕

何國年號市村諸御拂代明細仕譯總計帳

砂利取料

何村町

字何

泥取料

何國

何國

官苗字名印

何府縣

官地拂下代

一金何程  
反別何程

此坪數何程

此譯

金何程

反別何程 但金一坪ニ付

此坪數何程

何村町

字何

何地拂代

一時上納

何村町

字何

何地拂代

一時上納  
年賦上納歟

金何程

反別何程 但金一坪ニ付

此坪數何程

一金何程

木數何本

此譯

立木拂代

何村町

金何程

木數何本

何木何本 但目廻何尺廻ヨリ

何木何本 但同

何木何本 但同

何木何本 但同

何年何月何日御指令濟

字何

立木拂代

何村町

字何

立木拂代

金何程

何木何本 但目廻何尺廻ヨリ

何年何月何日御指令濟

一金何程

木數何本

此譯

損木拂代

金何程

何町  
字何

損木拂代

木敷何本

何木何本 但目廻何尺廻リ

内 何木何本 但同

何木何本 但同

何年何月何日御指令濟

何町

字何

損木拂代

金何程

何木何本 但目廻何尺廻リ

何年何月何日御指令濟

一金何程

官舎并建物拂代

建坪何程

此譯

何町

字何

何々官舎拂代

金何程

建坪何程 但一坪ニ付  
金何程

何町

字何

何々建物拂代

金何程

建坪何程 但一坪ニ付  
金何程

〔年限ヲ以テ上納分アノハ何々御拂下代金何程何ヨリ何マテ何々年賦一々年金何程ツ、

末年ハ金何程上納ノ積何年何月何日御指令濟〕

小以金

何國

何國

右ハ何縣管轄何國當年號諸拂下代金書面ノ通候也

明治年月

官苗字名印

内務卿宛

第七類 地所

〔用紙無野美濃紙袋綴〕

何關市場年號外國人官地並官舍拜借料明細仕譯總計帳

何府縣

外國人拜借地料

一金何程  
坪數何程

此譯

金何程

坪數何程 但百坪二付

金何程

坪數何程 但百坪二付

公使館拜借料

居留地拜借料

〔但ノ相對貸地並居  
可記入外拜借地等此部へ〕

何町

字何

公園地拜借料

金何程

坪數何程 但百坪二付

何町

字何

鏡馬場拜借料

金何程

坪數何程 但百坪二付

何町

字何

屠牛場拜借料

金何程

坪數何程 但百坪二付

何町

字何

墓地拜借料

金何程

坪數何程 但百坪二付

外國人官舍拜借料

一金何程

戶數何程

此建坪何程

第七類 地所

棟數何程  
以此建坪何程

此譯

金何程

何村

金何程

字何

金何程

家屋拜借料

戶數何程

但一戶ニ付

以此建坪何程

金何程

何村

金何程

字何

棟數何程

但一棟ニ付

倉庫拜借料

以此建坪何程

年限ヲ以テ貸渡ノ分又ハ倉庫ノ如キ一棟ヲ數人ニ貸渡有之等ノ分ハ一廉限リ

明細記載スヘシ

合金何程

右ハ何縣管轄何國當年號外國人拜借地料書面ノ通候也

明治 年月

內務卿宛

官苗字名印

千支何月何港市街諸稅帳

何

縣府使

一金何程

地

稅

是ハ何港何町外何ヶ町地稅金當何月取立ノ分

一金何程

地

稅

是ハ內金何程ハ何町糶賣地代金何程ハ何町同斷當何月取立ノ分

二洋銀何程

外國人居留地稅

是ハ何港ノ内外國人居留地稅當何月中取立ノ分

一洋銀何程

右同斷糶賣地代

是ハ內洋銀何程ハ何町何番小間何程糶賣地代洋銀何町ノ內何番小間何程右同斷當何月

中取立ノ分

一洋銀何程

右羅賣手數銀

是ハ右羅賣地代洋銀何程ノ手數料但洋銀何程ニ付同何程宛當何月中取立ノ分

一洋銀何程

外國人地券手數料

是ハ外國人地券何通此洋銀高何程但洋銀何程ニ付手數料何程宛當何月中取立ノ分

一洋銀何程

外國人家稅

是ハ外國人家稅當何月中取立ノ分

如此ノ類一坪ニ付何程或ハ小間一間ニ付何程ト定額有之取立候ハ、其譯詳細可記  
其他ノ廢々モ之ニ准スヘシ

一金何程  
洋銀何程

何橋渡越稅

是ハ何橋渡越候馬車何輛但一輛ニ付洋銀何程荷車何輛但一輛ニ付金何程宛當何月中取立ノ分

一洋銀何程

外國人酒店免狀料

是ハ免狀何通但一通ニ付手數料銀何程宛當何月中取立ノ分

一洋銀何程

外國人酒店并  
ホテル肆稅

是ハ內金何程ハ外國人酒店稅洋銀何程ハ同ホテル肆稅當何月中取立ノ分

一洋銀何程

支那人戶籍入免狀料

是ハ免狀何通但一通ニ付洋銀何程宛當何月中取立ノ分

一洋銀何程

同東京行免狀料

是ハ免狀何通但一通ニ付洋銀何程宛當何月中取立ノ分

一金何程

外國船便他港  
行ノ者手數料

是ハ外國船便御國人他港行何程但何々ニ付金何程宛當何月中取立ノ分

一洋銀何程

牛稅

是ハ何々年數何程但一匹ニ付洋銀何程宛當何月中取立ノ分

一金何程

傳信機通信料

是ハ傳信機通信料當何月中取立ノ分

一金何程

何町新堀割并川浚入費ノ  
内ハ差加願其加上納金

是ハ何町新堀割并川浚入費ノ内ハ差加相願候何町誰外何人冥加上納金當何月中取立ノ分

分

一金何程

何町渡船場築立入用ノ内ハ  
右同斷

是ハ何町渡船場築立入用ノ内ハ差加相願候何町誰外何人冥加上納金當何月中取立ノ分

一金何程

傳信機杭木折損償金



是ハ何縣管轄何國何郡何村地内傳信機杭木馬車ニテ折損候ニ付右渡世ノ者ヨリ相納候  
償金當何月中取立ノ分

一洋銀何程

外國人裁判手数料

是ハ内洋銀何程ハ何國人訴訟裁判手数料洋銀何程ハ何國人同斷手数料當何月中取立ノ  
分

此外諸手数料不用品拂代取上品拂代贖罪金等ノ類此振合ニ倣ヒ廉限記載ノ事

一金何程

何方何稅

是ハ當縣管轄何方何稅當何月中取立ノ分

神奈川縣ニテ浦賀港諸稅取扱候類ノ如キハ如此別廉ニ記スヘシ

一金何程

同所何々

是ハ右同斷何々右同斷

此外右ニ類シ候分此振合ニ准シ廉限可記事

右寄

合洋銀何程

内洋銀何程

諸稅并諸手数料其外

贖罪金并取上品拂代

不用品拂代

洋銀何程  
洋銀何程  
洋銀何程  
洋銀何程

右ハ當縣管轄何港神奈川縣ニテ浦賀港ノ諸稅ヲ取扱フノ類ハ其地名ヲモ記スヘシ諸稅其外于支何月中取立ノ分書面ノ通候  
也

年號于支年何月

長官苗字名印

大藏省

第二百四十二十八 明治八年四月十三日 數部省達

第九號

府縣

今般社寺境内外取調ニ付テハ延喜式内神社國史見付神社并式史外ト雖モ古來崇敬之古社及  
ヒ地方ニ於テ深キ緣由有之神社ハ現今社格之有無ニ不拘總テ官社之取扱ニ准シ取調可相成  
筭候條爲心得此旨相達候事

第二百四十三十九 明治八年四月二十四日達

内務省

建勸神社今般別格官幣社ニ被列京都府管下山城國愛宕郡船岡山ニ於テ地所三千坪餘別紙圖  
面之通官有地第一種神地ト被定社殿新建破仰出候條造營之儀其省ニ可伺出旨同府ニ相達

第七類 地所

三百九十一

候條退ヲ仕續入費等取調可伺出此旨相達候事別紙圖

教 部 省

建勸神社今般別格官幣社ニ被列京都府管下山城國愛宕郡船岡山ニ於テ地所三千坪餘別紙圖  
面ノ通官有地第一種神地ト被定社殿新建被仰出候條此旨相達候事別紙圖

但造營ノ儀ハ別紙ノ通内務省及京都府ニ相達候事

第一千四百四十 明治八年五月五日内務省達

乙第五十六號

府 縣

昨七年十一月當省乙第七十二號ヲ以テ舊社寺領上地ノ内開墾ノ田畑買得ノ地所等其社寺或  
ハ舊神官僧侶ニ可屬種類ヲ分ケ夫々取調本年二月ヲ限リ可伺出旨右處分規則相添相達置候  
處今以テ取調方行届兼候向モ有之ヤニ相聞候ニ付當八月三十一日迄延期致シ右期限後ニ至  
リ差出シ候分ハ採用不致候條精々注意致シ期限中詳悉取調可伺出此旨相達候事

第一千四百四十一 明治八年八月十二日達

内 務 省

府下第二大區三小區芝濱崎町二番地二品有栖川熾仁親王邸反別四町九反貳畝拾八步今般皇  
太后宮非常御立退御用邸トシテ御買上相成候條官有地第一種皇宮地ニ組入候條可取計此旨  
相達候事

大 藏 省

府下第二大區三小區芝濱崎町二番地二品有栖川熾仁親王邸反別四町九反貳畝拾八步今般皇  
太后宮非常御立退御用邸トシテ御買上相成候條官有地第一種皇宮地ニ組入候條可取計此旨  
務省ニ相達候條此旨可相心得事

第一千四百四十二 明治八年八月廿九日内務省達

府 縣

乙第百八號  
社寺領上地跡處分取調ノ儀本年乙第五十六號ヲ以延期相達置候處右ハ各種錯雜取調方期限内  
調濟難行届向モ有之趣相聞候ニ付來ル十二月二十五日迄延期候條若シ期限後ニ至リ何様ノ  
情實申出候共決シテ採用不相成候間精々注意期限内詳悉取調可伺出此旨更ニ相達候事

第一千四百四十三 明治八年九月三日内務省達

乙第百十一號

本年乙第二十一號達書總計帳難形第四種右其時々上納ノ下ニ左ノ通但書追加候條此旨相達  
候事

但損木拂代金納方ハ本年乙第十八號ニ照進スヘシ

第一千四百四十四 明治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達

内 務 省

九年期租改正  
以テ改テ現行  
局一ノ號達ヲ  
甲千三百五  
十五)ニアリ

九年内務省  
百廿五號達ヲ  
以テ改正ス現  
行(甲千四百  
一)ニアリ

舊本城並西城正院所轄ノ場所追テ皇居並諸官省建築マテ其省へ引渡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但營繕ニ係リ候分ハ製作寮ニ於テ取扱候ニ付西城內草取請負金而已本年十一月分ヨリ九  
年六月分マテ金百拾五圓正院經費ノ内引分ケ相渡候條大藏省ヨリ可請取且陸軍省へ貸渡  
ノ場所並楓山文庫正院所轄ノ儀ハ可爲從前之通事

大藏省

舊本城並西城正院所轄ノ場所追テ皇居並諸官省建築マテ内務省へ引渡候條此旨可相心得事  
但西城內草取請負壹ケ年高金貳百拾五圓ノ内本年七月ヨリ十月迄金百圓渡濟ニ付來ル十  
一月分ヨリ九年六月分迄金百五拾圓正院經費ノ内引分ケ内務省へ可相渡事

〔第二千四百四十五〕 明治八年十一月廿五日内務大藏兩省達

府縣

九年内務省乙  
百廿五號達ニ  
依テ消ル現行  
(甲)千四百一  
下)ニアリ

乙第百五十七號  
土地立木其外拂下并官地貸渡等追々許可ノ分指令一廉限順次上納可相運等ノ處免角上納方  
選延ノ向モ不抄候ニ付本年内務省乙第四十六號ヲ以相達候旨モ有之然ル處家祿奉還ノ分ハ  
一旦拂下許可ノ末難止事故ヲ以取消等申立右完結ヲ待テ上納候テハ際限無之夫カ爲メ取立  
濟ノ分モ上納相後レ候儀ニ付總テ事故有之分ハ向後別紙雛形ノ通各種分別掲載是ハ土地立  
木竹家屋等  
フ云何ケ度ニテモ不苦候間取立次第速ニ内納可致候右ハ計算上ノ都合モ有之儀ニ付往復チ  
除キ日數廿日限無延上納可致候若シ事故アリテ右日限迄ニ上納難相成分モ候ハ、一廉限

取調地理寮へ可申出此旨相達候事

内別紙

内納證書雛形

一金千八百圓

高金本千圓

内金貳千圓

此度内納高

内金八拾八圓三拾五錢六厘

正金納ノ分九ケ年壹割利引

一金千九百拾壹圓六拾四錢四厘

内金九百拾壹圓六拾四錢四厘

金千圓

金九百圓

金拾壹圓

秩祿公債證書

外金四千圓

但資本金御渡前歟何々事故ニ付未納分

是ハ何國何郡何村外何ケ所ニ於テ官地并立木其他何々還祿ノ士族何誰外何人ニ  
御拂下代何年何月幾日内務省御指令濟ノ内初度納

第七類 地所

三百九十五

右上網候也

年號 月 日

快金 千圓

國債頭何誰殿

官苗字名印

響へハ

高金六千圓

金貳千圓

一 此現上網金千九百拾壹圓六拾四錢四厘

但何年何月幾日府縣地差立上網高

外金八拾八圓三拾五錢六厘

正金納ノ分九ヶ年壹割利引

内金 千圓

高金貳千圓

此度上網高

一 内金百七拾六圓七拾壹錢三厘

正金納ニ付九ヶ年壹割利引

一金千八百貳拾三圓貳拾八錢七厘

但金種類

金拾圓

地所拂下代

内 壹五百圓

立木拂下代

一 金三百貳拾三圓貳拾八錢七厘

何ヶ拂下代

右上網候也

年號 月 日

快金 千圓

國債頭何誰殿

官苗字名印

響へハ

高金六千圓

金貳千圓

一 此現上網金千九百拾壹圓六拾四錢四厘

但何年何月幾日府縣地差立上網高

外金八拾八圓三拾五錢六厘

正金納ノ分九ヶ年壹割利引

内金 千圓

高金貳千圓

此度上網高

一 内金百七拾六圓七拾壹錢三厘

正金納ニ付九ヶ年壹割利引

一金千八百貳拾三圓貳拾八錢七厘

但金種類

金拾圓

地所拂下代

内 壹五百圓

立木拂下代

一 金三百貳拾三圓貳拾八錢七厘

何ヶ拂下代

外金貳千圓

但

資本金御渡前歟何ヶ事故歟

未納分

人等是者書前同斷尤未文逐次何度目納此度皆納ト記載スヘシ

右上網候也

年號 月 日

官苗字名印

國債頭何誰殿

響へハ

高金千圓

金三百圓

但何ヶ事故ヲ以御拂下願止歟願ノ儀伺中歟或ハ何年何月幾日取消歟記載スヘシ

金七百圓

此度上網高

一 内金六拾壹圓八拾四錢九厘

正金納ニ付九ヶ年壹割利引

一金六百三拾八圓拾五錢壹厘

但金種類

響へハ

但普通拂下ノ分ト雖事故アリ指令高ノ内増減ヲ生シ伺中歟或ハ指令高ノ内取立次第内納ヲ爲ス分ハ源テ此雖形ニ據ルヘシ

右上網候也

年號 月 日

官苗字名印

國債頭何誰殿

第一千四百四十六 明治八年十二月十日內務省達

乙第百六拾陸號 府 縣

陸軍省所轄鐵道本營ヲ始メ其他同省ニ屬スル官有地第二種官用地ノ內將來所用ノ見込有之候上、一時不用ノ場所ハ自今同省或ハ其所鎮營工兵方面等ヨリ協議有之次第地券取戻シ同省所轄鐵道官有地第三種ニ組替候儀ト相心得其段取調可申出此旨相達候事

第一千四百四十七 明治九年三月廿日達

內務省

別紙海軍省上請東京府下第二大區七小區飯倉町三丁目并森元町一丁目ノ內ニ於テ觀象臺建設ノ爲メ佐賀縣土族石井龍吉所有地四百六十一坪六合八勺買上ノ儀聞届候條同省官用地ニ組入渡方可取計此旨相達候事

大藏省

別紙海軍省上請東京府下第二大區七小區飯倉町三丁目并森元町一丁目ノ內ニ於テ觀象臺建設ノ爲メ佐賀縣土族石井龍吉所有地四百六十一坪六合八勺買上ノ儀聞届候條同省官用地ニ組入渡方可取計此旨相達候事

第一千四百四十八 明治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達

內務省

別紙教部省伺尾張國熱田白鳥町白鳥陵并同所旗屋町宮錢姬命墓處分ノ儀朱書之通及指令候條該地ノ儀ハ官有地第一種ニ編入方可取計此旨相達候事

大藏省

但該地坪數之儀ハ教部省へ打合處分可致事

第一千四百四十九 明治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內務省達

府 縣

乙第百八十九號 昨八年九月太政官第百六十號公達ニヨリ從前領地作德米年々下渡ハ相廢セラレ七ヶ年半作德一時下渡方昨年中取調渡レノ分ハ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迄ニ可申出昨八年作德下渡相成兼本年ニ至リ下渡候分ハ下渡ノ金額ノ利子年八朱(即百分)月割ヲ以テ(本年一月ヨリ本金下渡迄ノ月半月ヲ區分スヘシ)可下渡候間本金下渡ノ上利子取調受取方可申出此旨相達候事

第一千四百五十 明治九年十二月廿七日內務省達

府 縣

乙第百三十八號 牧羊事業開設之見込有之旨ヲ以テ兼テ生徒差出置候ニ付テハ逐次該事業開設スヘキ場所寒

畧之遊場樹木栽植等其他着手ノ順序モ有之差向牧地之精撰緊要ニ付別紙件々ニ照準適宜荒蕪地詳細取調縮圖相副可申出此旨相達候事

一牧地ノ水草之利ヲ有シ地形可成平坦ニシテ運搬便宜ノ地ヲ主要トシテ精撰スヘシ

一一管内ニ於テ相當トスル地處數ヶ所ニシテ決定シカタクモノハ其數地ヲ併テ申立ヘシ

但官有民有之部分ヲ記載スヘシ

一結霜降雪ハ何月頃ヨリ何月頃ニ係リ尋常積雪大ナルハ凡幾尺ニシテ青草ハ春何月頃ヨリ

發芽秋何月頃ニ至リテ枯瘦ナルカ或ハ極寒極暑共通常寒暖計凡何度ニ昇降スル等之實況

ヲ記載シ略圖相副へ申出ヘシ

補遺

第二千四百五十一 明治六年一月十七日海軍省達

甲第廿號

當省屬地白銀臺町松平丹波舊邸地ヲ自今埋葬地下被相定候事

補遺

第二千四百五十二 明治七年三月九日陸軍省達

布第百三十三號

陸軍全部

局臺寮司所等ヨリ地所家屋等之儀ニ付申立候節ハ自今地方ニ關涉之分ハ圖面四葉宛本省限リ施行之分ハ圖面二葉宛差出可申出此旨相達候事

補遺

第二千四百五十三 明治七年三月廿八日陸軍省達

布第百四十九號

陸軍東京部内

局臺寮司所等ヨリ地所新規請取方申立之節ハ明治六年第三百三十一號公布ニ基キ官廳地官用地之區分相立其所用之事由ヲ記載シ可差出此旨相達候事

補遺

第二千四百五十四 明治九年八月十七日內務省達

丙第四十二號

- |     |      |      |
|-----|------|------|
| 大坂府 | 神奈川縣 | 兵庫縣  |
| 長崎縣 | 堺縣   | 岐阜縣  |
| 敦賀縣 | 石川縣  | 鳥取縣  |
| 嶋根縣 | 飾磨縣  | 岡山縣  |
| 廣島縣 | 山口縣  | 和歌山縣 |
| 福岡縣 | 三瀨縣  | 大分縣  |
| 熊本縣 | 宮崎縣  | 鹿兒嶋縣 |

七年當省乙第四拾壹號達書當省所轄土石類取調牒已ニ差出候分ハ昨八年七月燒失ノ付右寫并ニ其後發見ノ分共取調本年十二月限差出シ可申且現品ノ儀モ別紙離形ニ照シ見本一箇宛取揃差出可申出此旨相達候事

但海陸運輸其他諸入費ノ儀ハ追テ地理寮ヨリ可下渡ニ付明細仕譯書相添可申出事

別紙

乙四十一號達書ハ現行(甲)千三百十一(一)ニテ照スヘシ

土石見本離形

一 建築石 長七寸五分幅六寸厚サ貳寸ヲ限ル  
 花剛石以下青色綠石葡萄石砂磐石泥磐石石灰石石灰石中堅硬ニシテ切石トナルヘキモノヲ云フ 其他切石トナ  
シテ一般ノ造營ニ可用モノ  
 但表一面磨キ左右上下タ、キ裏野取ノマ、尤地方ニヨツテ磨方屈キ難キ向モ候ハ、  
 規則ノ寸法ニ製作相成ヘキ野取ノマ、ニテ差出スヘシ

一 砥石  
 濃砥以下青砥白砥荒砥ニ至ル尤荒砥石ノ内其肌濃密コシテ質堅實ニ過ヤ荒砥ニ用ユヘ  
 カラスシテ其産所ノ廣キモノアラハ之ヲ建築材ノ部ニ加入ス可シ

但已ニ世ニ販賣セルモノハ在來ノ寸法ニ任セ薪産未着手ニシテ製作方屈キカダキ分  
 ハ規則寸法ニ適スヘキ野取ノマ、ヲ要ス然レモ其質最上等品ノ見込アツテ未ダ規則  
 寸法ノモノ得カダキカ如キハ其中ニ就テ成丈大ナル野石ヲ差出スヘシ

一 硯石 長四寸幅貳寸ヨリ小ナラス厚サ適之

一 石板石 長五寸幅七八寸ヨリ小ナラス厚サ適之

但地方ニヨツテ方取難屈向ハ規則寸法ニ適スヘキ野取ノマ、ヲ要ス

一 石灰石焼テ石灰トナス 凡三寸立角ヨリ大ナラス

但其産所廣クシテ同質ノモノハ各坑一々見本ヲ收ムルヲ要セス

一 粘土類 凡ソ貳合ノ量ヨリ少ナカラス

陶土聖土以下各色土類ヨリ瓦土ニ至ル

但瓦土等其産所廣クシテ同質ノモノハ各所一々見本ヲ收ムルヲ要セス

補遺

第二千四百五十五 明治十二年一月廿一日内務省達

丙第壹號

長崎縣 福岡縣 大分縣  
 熊本縣 鹿兒嶋縣

其縣下ニ有之西南ノ役職沒セシ軍人軍屬ノ遺體埋葬地並ニ墳墓等今般陸軍省ヨリ當省ヘ引  
 繼候條自今其縣ニ於テ管理可致此旨相達候事

但警視局所轄ノ分モ同様可相心得尤該件請渡並ニ後來保存ノ方法稟議ノ爲メ内務四等屬  
 長谷川保敏ヲシテ出張セシメ候條差支無之様可取計事

補遺

第二千四百五十六 明治十二年十月廿四日内務省達

丙第五十二號

長崎縣 福岡縣 大分縣  
 熊本縣 鹿兒嶋縣

本年當省丙第壹號ヲ以テ相達候西南ノ役職沒者遺體埋葬地先般當省官員出張ノ上及引渡候  
 處右經費定額ノ儀退テ何分可相達候條荒蕪不相成様掃除等爲取計可申此旨相達候事

第七類 地所

但該費用ノ儀ハ其縣定額常費ノ内ヨリ仕拂候儀ト可相心得事

補遺

第二千四百五十七

明治十三年十月廿八日海軍省達

丙第七十八號

海軍一般

當省所轄官用地取扱概則別紙之通相定候條爲心得此旨相達候事

別紙

海軍省所轄官用地取扱向概則

海軍省所轄ニ係ル官用地ハ何レノ府縣管下ヲ問ハス主船局事務章程第二項ニ基キ同局

ニ於テ統管スルヲ以テ取扱向ヲ假定スル左ノ如シ

第一條

一官用地ノ名稱ヲ三類ニ區分シ主船局直管ノ地ヲ主管地ト稱シ第一類ニ編入シ東京府下ハ芝山内ノ船舎地ニ於ケル府外ニ在ツテハ函館眞砂町石炭地ニ於ケルノ類各局諸廳ニ於テ所用スル地ヲ需用地ト稱シ第二類ニ編入シ東京府下ニ在ツテハ兵器局ノ白金火藥庫地ニ於ケルノ類外ニ在ツテハ醫務局ノ橫須賀海軍病院地ニ於ケルノ類橫須賀造船所ノ如キ作業施行ノ應ニ於テ所用スル地ヲ作業要地ト稱シ第三類ニ編入ス

但築地本省邸地内ノ如キハ各廳並立スト雖モ主船局在廳ノ地ナルヲ以テ第一類ニ編入ス

第二條

一諸廳作業施行ノニ於テ第一類ノ地ヲ要望スル時ハ先ツ主船局へ協議ヲ遂ケ其所用ノ事ヲ具申シ卿ノ許可ヲ得タル後之レヲ主船局ヨリ請取ルヘシ同局ニ於テハ第二類ニ編入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條

一甲廳ノ需要地ヲ乙廳ニ於テ需要セントスルハ乙廳ヨリ先ツ甲廳及主船局へ協議ヲ遂ケ其所用ノ事由ヲ具申シ卿ノ許可ヲ得タル後甲廳ヨリ一旦主船局へ返附シ同局ヨリ乙廳へ引渡スモノトス

第四條

一需要地ノ内若シ不用ニ屬スルハ一應主船局へ照會ノ上其事由ヲ具申シ卿ノ許可ヲ得タル後同局へ返附シ第一類ニ編入スルモノトス  
但往々使用ノ見込ナキモノハ主船局ヨリ其旨ヲ具狀シ成規ノ通内務省ヲ經テ地方廳へ返地ノ手順ヲナスヘシ

第五條

一作業施行ノ應ニ於テ第一類ノ地或ハ第二類ノ地ヲ作業要地ニ要望スルハ第一類ハ主船局へ協議シ第二類ハ現需要ノ應並主船局へ協議ヲ遂ケ其所用ノ事由ヲ具申シ卿ノ許可ヲ得テ第二類地ハ現需要ノ應ヨリ一旦主船局へ返附シ同局ヨリ之レヲ作業施行ノ應



第六條

一 引渡シ第三類へ編入スルモノトス  
一 作業要地ノ内モシ不用ニ屬スルキハ一應主船局へ照會ノ上其應ヨリ具申シ卿ノ允可ヲ得タル後之レヲ主船局へ返附シ同局ニ於テハ第一類ニ編入スヘシ若シ往々所用ノ見込ナキモノハ第四條但書ノ通タルヘシ

第七條

一 區畫ヲ成シタル作業要地全面ノ積數ヲ諸廳ニ作業施行セサ於テ需要地ニ望ムキハ先ツ現所用廳へ協議ヲ遂ケ主船局へ照會ノ上需要ノ應ヨリ事由ヲ具申シ卿ノ許可アル後作業要地所有ノ廳ヨリハ一旦主船局へ返附シ同局之レヲ請求ノ廳へ引渡シ第二類へ編入スルモノトス

第八條

一 甲廳作業ヲ施行セ於テ屯營廨舍諸場等ヲ建設スル爲メ其敷地トシテ乙廳ノ作業要地内ヲ幾分カ所用セントスルキハ需要地ノ稱ヲ附セス之レヲ借地ト唱へ其間敷面積數等ヲ詳記シ先ツ甲廳ヨリ乙廳へ協議ヲ遂ケタル上ハ乙廳ヨリ一應主船局へ照會ノ上所用ノ事由ヲ具申シ卿ノ許可ノ後甲廳へ貸渡シ主船局へ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第九條

一 海軍省所轄ノ官用地ハ何レノ府縣管下ヲ問ハズ主船局ノ統管タルヲ以該地ニ係ル協議費等ハ作業要地及内務省へ預ケ地ヲ除クノ外渾テ主船局定例費内ヨリ支辨スルモノトス  
一 作業要地ニ係ル協議費等ニ限リ其應ノ入費ヨリ支辨シ會計年度分界ニ至リ一ケ年分ノ費額ヲ製表シテ主船局へ報告スヘシ

但作業要地ヲ主船局へ返附ノ後更ニ第一類第二類ノ内へ編入セン地ノ區入費等ハ其翌月ヨリ主船局定例費ニテ支辨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條

一 諸廳ニ於テ屯營廨舍諸場建設等ノマメ民有地ヲ購求セントスルキハ其事由及間敷面積ノ概算并ニ區町名番地所有者ノ姓名等ヲ記載セル圖面地内ニ建物等アリテ共ニ購求ヲスルモノハ其建坪等モ記入スルモノヲ添へ上請スヘシ所用ノ事由適當ナリト認メシ分ハ主船局へ下附ス同局於テ所有主へ示談シ地價相當ニシテ金額支出差支ナキハ買上ノ結約ヲナシ實測圖面ヲ調製シ官用地へ編入方共地方廳へ協議ヲ遂ケ具申スヘシ本省ニ於テハ内務省へ照會ノ上政府ノ允許次第地價金等へ主船局ヨリ地方廳ヲ經テ所有主へ相渡シ主船局ハ其地所ヲ受領シテ請求ノ廳へ引渡スモノトス又作業要地トシテ民有地ヲ購求スルモ此手順ニ異ナラスト雖モ當其地價金ハ興業費ヨリ支辨スル成規ナルヲ以テ作業施行ノ廳ヨリ會計局へ協議シ該費上請ノ手順ヲナスヘシ

第十一條

一 諸廳ニ於テ他省使等所轄官有地ノ讓受ヲ要望スルモ租十條ノ手順ニ同シト雖モ本省  
ヨリ該省使等ノ長官ニ協議スルト地價ヲ拂ハサルノ異ナルアルノミ

但他省使等所轄ノ官有地ヲ借用スルモ本行ノ手順ニ準スト雖モ府縣ニ屬スル官有  
地ノ外ハ内務省及ヒ地方廳ニ協議ニ及ハス且政府ノ允許ハ請ハサルヲ例トス

第十二條

一 諸廳ニ於テ民有地ヲ借用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先ツ所有者ニ示談シ借地料ト期限ヲ豫定シ  
地方廳ニ照會シ主船局ニ協議ヲ遂ケ借用ノ事由及區町名番地所有主ノ姓名面積數借地  
料等ヲ詳記シタル建物モ共ニ借用スルモノハ建坪  
數借家料トモ記入スルモノトス圖面ヲ副ヘ卿ノ許可ヲ得テ借用結約  
シ借地料ハ其廳ヨリ支出シ主船局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滿期返地ノ後ハ其要旨ヲ具申シ  
主船局ニモ通牒スヘシ

第十三條

一 需要地ノ内一區畫内各廳並立セル地ハ面積數ヲ多ク需用スル廳ニ於テ該地ニ係ル事ヲ  
擔當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四條

一 當分不用ノ故ヲ以內務省ニ相預ケ地方廳ヨリ人民ニ貸渡セシ地所或ハ製造場等積積所ノ製

類ニテ直接ニ人民ニ貸渡シタル地所ノ如キハ現類中ニ於テ判然區分シ其事由ヲ詳記シ  
置シモノトス

第十五條

一 上海浦東ニアル海軍所用地ノ如キハ第一類ニ編入シ其類中ニ於テ區分ヲ立テ置クヘシ

地券

第一千四百五十八 明治五年七月廿五日大藏省達

第九拾四號

田畑勝手買賣差許候ニ付郡村地券渡方規則頒布致候處猶詮議ノ次第モ有之別紙之通規則増補致シ候條都テ照準可致候此段相達候事

別紙

地所買賣讓渡ニ付地券渡方規則増補

第一

一筆ノ地所ヲ裂キ賣買致シ候儀願ニヨリ差許候ニ付テハ舊地主へ殘置候分并切地ニ致シ候分トモ地所ノ番號同號ニ相成候テハ不都合ニ付新規讓受候ハ、更ニ番號相記可申事

第二

田畑トモ幾筆モ合併致シ券狀一通ニ相記シ候儀人民願ニヨリ可差許右様ノ分ハ一筆限別冊ニ致シ一人別ニ爲差出地券證シ其人毎ニ總反別相記シ一筆限帳別冊券狀ト割印ヲ押シ地券ノ番號ノニ相記シ地所ノ番號ハ總テ別冊ノ肩書ニ一々相記シ可相渡事  
但一筆限リ帳扣一通爲差出於其處一村限取纏置可申事

第三

證印稅ノ儀拾圓以下ノ分ハ都テ五錢可取立事  
右之通増補致候事

第一千四百五十九 明治五年八月五日大藏省達

第九十七號

今般地券發行ニ付券狀ニ相用候料紙ハ追テ相達候迄其地有合堅牢ニテ耐久ノ品可相用証印ノ儀ハ各府縣へ一願ツ、相渡候條右ヲ相用押切ハ從前ノ府縣印可相用此段相達候事

但証印受取方ノ儀ハ租稅察へ可申立事

第一千四百六十 明治五年八月七日大藏省達

第百號

其府縣管下一郡限田畑表別紙離形ノ通取調當十二月限租稅察へ可差出右ハ地券法調方見合可致儀ニ付遲延無之様可相心得事(別紙略之)

第一千四百六十一 明治五年九月四日大藏省達

第百二十六號

當壬申二月地券渡方規則第十四條相達置候處今般十五條以下ノ條々相達候間前後照考慮置可致事

地券渡方規則

第七類 地券

四百十一

同大藏省百五十九號達ヲ以テ更正ス現行(甲千四百三十三)ニアリ

入年地租改正局五號及九年五號達ヲ以テ更正ス現行(甲千四百三十三)ニアリ

同大藏省百五十九號達ヲ以テ更正ス現行(甲千四百三十三)ニアリ

第十五條

一從前田畑ノ稱呼ヲ廢止總テ耕地ト可唱事

第十六條

一石高之稱ヲ廢シ反別相用可申尤諸掛リ等ハ地券金高ヲ以テ可致割賦事

但從來反別無之場所ハ檢地竿入ニ不及候得共所持主ヨリ檢査ノ上爲申出候儀ト可相心得事

第十七條

一右二則ハ追テ税法改定ノ節ニ至リ可相改ニ付夫迄ハ貢租ニ屬シ候書類ハ總テ從前之通可相心得事

第十八條

一屋敷地之外切歩ノ儀ハ百坪以下ハ難相成事

但是迄一筆限リ右以下ノ坪數ヲ所持有之分ハ此限ニ非ス

第十九條

一地券合筆一紙ヲ以テ渡方相願候モノハ別冊一筆限之代金ハ賣買規則第十一則ノ割合ヲ以テ證印稅取立可申事

第二十條

一總テ人民所持ノ地後來御用之節ハ地券ニ記セル代價ヲ以テ御買上可相成事

第二十一條

一從前切添切開並高外地ハ試作致シ候歟或ハ除地見捨地等へ家屋取立候歟林取之類開業致シ候種類其他隠田タリトモ此度限リ一切差許候間有体可書出旨可申渡事

第二十二條

一地券相渡候後ニ於テ隠田等有之候節ハ此規則第十二條密賣買ノ例ヲ以テ所置可致事  
但隠田ハ賣買ノ代金無之候ニ付地所ノ取上可申且其地所ハ入札拂取計右代價ノ三分  
通リ村役人ヨリ可取立事

第二十三條

一從前切畝歩致シ檢地帳名寄帳小拾帳等ニ突合サルトモ現地ノ景況ニ隨ヒ總テ地引繪圖可差出旨說示可致事

第二十四條

一段別等持主申立ヲ以テ檢地帳へ引合セ相違無之分ハ据置ノ積相心得檢地竿入等取計不及候得共地所境界紛雜取調差支候向ハ一筆限リ畝杭ヲ打地引繪圖爲差出落地無之樣實地檢査可致事

但餘歩有之地所檢地帳ニ比較増歩相成候分ハ人民申立ノ通据置右ニ相反シ檢地帳ヨリ

減歩相成候地所等入検査ノ上減歩可致事

第二十五條

一從前高内外ニ不拘社寺鄉藏之類或ハ埋葬地等地主定リ無之分ハ地引繪圖中ニ其譯可記置事

第二十六條

一村持之小物成場山林ノ類ハ地引圖中色分致シ可申事

第二十七條

一堤外附寄洲又ハ流作場等不定地ノ類大繩場ニ相成居持主有之候ハ、格別確定ノ持主無之地所ハ入札拂ニ致シ持主相定メ可申若シ持主ニ難相定分ハ拜借地ノ積可相心得事

第二十八條

一從前高内外ニ不拘鄉藏敷村圍積藏敷之類人民ニ關係ノ分ハ地券ヲ定メ一村總持ト可致事

第二十九條

一堰料堤敷道敷川床敷等之類潰地高内承引ノ分ハ自今無稅地ニ相定メ可申事

第三十條

一墓所地ハ從前ノ通無稅地ト可致事

第三十一條

一本田畑ト雖ハ村民退轉致シ持主無之荒地ハ其段別ヲ點檢致シ入札拂ノ積相心得管内普ク布告可致事

第三十二條

一持主有之荒地ハ反別坪數等綿密ニ逐檢査起返ノ手數勘辨ノ上至當ノ年期ヲ定メ代價ヲ記セサル券狀ヲ其持主ニ相渡年期中無稅ト可相定事

但荒地券狀印稅ハ反別ノ多少ニ拘ラス一筆ノ地所ヨリ五錢ノ印稅ヲ收入スヘシ

第三十三條

一持主無之荒地並持主有之荒地共一部限反別仕譯繪圖面相添可届出事

第三十四條

一村持山林郊原其地價難定土地ハ字反別而已記セル券狀ハ從前ノ貫額ヲ記シ肩ニ何村公有地ト記シ其村方ハ可相渡置事

但池沼ノ種類モ同斷之事

第三十五條

一兩村以上敷村入合之山野ハ其村々ヲ組合トシ前同様ノ仕方ヲ以テ何村何村之公有地ト認メ券狀可渡置尤其券狀ハ組合村方年番持等適宜ニ可相定事

第三十六條

第七類 地券

一總テ山林原野之類反則難相分ハ先以テ無反別ニ致シ漸次點檢ノ積可相心得事

第三十七條

一總テ右種類ハ地界ヲ券狀ニ記載ス可シ譬ヘハ東耕地西字何山南某川北某村字何原ト如斯  
詳カニ記注ス可キ事

第三十八條

一從前無稅地ニ住民有之候得共地位下等ニシテ他ヨリ望人ナキヲ以テ地價ノ目的難相立節  
ハ一反歩ノ地ナリニ付十圓以上ノ地價ニ定ムヘキ事

第三十九條

一地所引合相濟候ハ、落地無之旨地主一同調印之上戸長以下ノ醫文請書可申付事

第四十條

一右種類地有稅無稅ノ區界ヲ仕譯村限リ地券臺帳ノ末ニ記載可致事  
右之通相達候事

第二千四百六十二

明治五年九月十四日大藏省達

第四百三十二號

常七月第九十四號ヲ以及布達候地所賣買讓ニ付地券渡方規則增補中第一條ハ取消更ニ左ノ  
通改正

同年大藏省百  
五十九號達ヲ  
以テ更ニ相達  
ス現行(甲千

四百卅三)ニ  
アリ

一筆ノ地所ヲ裂キ賣買致シ候儀願ニ依リ差許候ニ付テハ舊地主へ殘置候分並裂地ニ致シ  
候分共地所ノ番號ハ在來ノ儘據置幾藤ニ分裂候共何番ノ内誰持地ト記シ可申券狀番號ノ  
儀ハ地所ノ番號ニ不拘券狀渡シノ順番ニ可致事  
右之通及更正候也

第二千四百六十二

明治五年九月廿五日大藏省達

第四百四十二號

當省第百號ヲ以及布達候管下一郡限田畑表雜形別紙表式ノ通令更正候條右へ照準取調最前  
相達候期限迄ニ租稅寮へ差出ヘシ候此段相達候事

別紙

一郡限表編輯凡例

- 一作德米ハ國所ニ寄リ貢米ヲ除キ收穫スル處ノ總額ヲ云ヒ或ハ右ノ内夫食種粉其他高掛諸  
役等迄引去シ殘額ヲ云フモノアリ就テハ各府縣ニ於テ其地ノ通例ニ從ヒ表中ニ記載シ其  
譯表末ニ書出ス可シ
- 一表中ニ不定地トアルモノハ附寄洲流作場等ノ類ヲ記載ス可シ
- 一表中地目ニ加入セサル他ノ名義ノ類アラハ空界へ記載ス可シ
- 一管轄ノ内一部分裂ナラハ何郡ノ内ト認ム可シ

總計				原野	林	山	地荒		下取	
							畑	田	畑	田

屋敷	地定不		場繩大		高段		畑	田	地目	一段限耕地表
	畑	田	畑	田	畑	田				

名國

名郡

名村

--	--

第二千四百六十四

明治七年三月十四日大藏省布達

第二十八號

地券發行ニ付證印稅收入ノ内右關係ノ費用ヲ引去リ殘金下渡ノ備壬申當省第五十四號ヲ以  
及布達置候處地租改正法御頒布相成候ニ付而者前後費用ノ區別モ難相立別途手數料等收入  
不致等ニ付地券渡方之濟否ニ不拘證印稅ヲ以改正之費用ニ充卒業之上殘金下渡候樣可取計  
此旨布達候事

第二千四百六十五

明治七年十月三日布告

第四百號

地所賣買致シ候節代金受取ノ證文有之トモ地券申受ケサレハ買主ニ其地所々有ノ權無之候  
條規則ノ通地券替替申請ヘシ若シ地券ヲ申受メテ後日發覺スル時ハ罰金トシテ證印稅券  
替替ノ壹倍ヲ科スヘシ此旨布告候事

八年第百六號  
布告ヲ以テ改  
正ス現行(甲  
千四百四  
七)ニテリ

建物 附邸宅官舎貸渡及拂下宿代賜方

第二千四百六十六

明治元年八月布告

- 一 郭中屋敷ハ家作共被召上候事
  - 一 郭外屋敷地ハ被召上家作之儀ハ出格御慈悲之恩召ヲ以テ被下候事
  - 一 大小藩共郭内ニテ屋敷壹ケ所宛
  - 一 郭外ハ拾萬石以上ニテ所萬石迄壹ケ所宛
  - 一 萬石以下千石迄郭内ニテ壹ケ所宛
  - 一 千石以下都而郭内外ニテ壹ケ所宛
- 右改而此度被下候事

但本文之趣若差支等有之候向ハ其旨可申立尤委細之儀ハ屋敷改掛へ可被問合候

- 一 郭内ト相唱候場所本町通西北之方ヲ限候旨最前申達置候處東之方而國川筋南之方芝口新

橋川筋ヲ限郭内ニ准候事

第二千四百六十七

明治元年九月廿三日布告

- 一 郭中屋敷ハ家作トモ被召上候事
  - 一 郭外屋敷地ハ被召上家作ノ儀ハ出格御慈悲之恩食ヲ以被下候事
- 右先達テ相觸候内書面二廉ハ徳川家臣へ申達シ候儀ニテ列藩關係無之候ニ付爲心得尙相達

二年五月十七  
日及三年七月  
八日布告ニ依  
テ消ル(第二  
千四百六十六  
九)及(第二千  
四百七十九)  
參照スヘシ



置候事

第二千四百六十八 明治二年三月廿七日布告

東京中兼テ御布令相成居候朱引内諸侯邸辻番所ノ儀一手持或ハ兩家以上組合持之分共從前之通番人差置可申候尤人員減省ノ儀ハ不苦候事

但中下大夫以下ノ輩諸侯ト組合持ノ辻番昨年來取拂候向モ有之ニ付在來之分最寄ニケ所ヲ一ケ所ニ致シ組合申合セ番人差置可申候朱引外辻番ハ都テ取拂不苦候尤萬石以下之者計リ組合候分ハ朱引内タリハ勝手ニ取拂可申事

第二千四百六十九 明治二年五月十七日布告

一御布告之通萬石以下屋敷可爲一ケ所事

但下屋敷上地致シ候而差支尙又拜借願濟ニ相成候モノハ地稅可差出事

但町屋敷受領之者ハ武士地ヘ引替相願可申尤引替候而ハ難澁之向ハ其儘被下候積ニ付其頭支配ニテ取調可申立何モ地稅之儀ハ追而可相達事

一内神田濱町築地邊郭内ニ準シ候旨去辰九月中相觸置候處此度神田橋門通ヨリ昌平橋通ヲ境トイダシ東之方神田濱町築地邊以後郭外ト可相心得事

一郭外ニテ町地ニ可相成武士地者屋敷改ニテ取調可申立事

但町地ニ相成候上ハ都而町並之通尤武士地ヘ住居可相濟身分之者モ住居相死シ地稅町入

用トモ爲差出可申事

一拜領町屋敷所持之者ハ地稅可差出事

一官堂上家來諸藩士等文武師範致シ候歟又ハ無據筋ニテ其主家邸内ニ罷在候テハ差支候分

ハ武士地拜借願濟地稅爲差出可申事

但身分之義ハ主人又ハ其頭支配ヨリ屋敷改役所ヘ添簡ヲ以申立候ハ、糺之上地所貸渡

可申事

一是迄武士地ヘ住居致シ居候町人別之者又ハ町醫師御用達町人角力檢校勾當等者總而住來

町人別之部ニ入其所年寄共右地所拜借證文ヘ加印致シ差出候ハ、當分差置地稅爲差出可

申事

右之通ニ有之候間相心得可申事

第二千四百七十 明治二年五月布告

今度諸官員ヘ拜借之邸宅御修覆莫大之費用ニテ御時節柄簡易之御趣意ニ相反リ候次第ニ付向後拜借之建家坪數疊數等別紙之通御定相成候間此段爲心得相達候事

但自分勝手ニ付外宅ヘ轉居相願候向ハ修葺料不被下候事

二三等官 建家坪數七十坪ヨリ八十坪迄

疊數八十疊ヨリ百疊迄

四年六月東京府へ建ニ依テ消々(第二千四百八十一)參照スヘシ

長屋三軒

四五等官 全三十坪ヨリ四十坪迄

全四十疊ヨリ五十疊迄

全三軒

六七等官 全二十坪ヨリ二十五坪迄

全二十五疊ヨリ三十疊迄

長屋住居之事

八九等官 全十五坪ヨリ二十坪迄

全二十疊ヨリ二十三疊迄

全住居之事

右之通御定相成候事

第一千四百七十一 明治二年五月達

御用或ハ職務被免候輩是迄御貸渡相成候屋敷其儘致出立候向モ有之不都合之事ニ候向後出立之節一々辨事ニ可届出事

第一千四百七十二 明治二年六月布告

是迄諸官々員附屬ニ至ル迄邸宅拜借被仰付置候處先般御規則被相立御布告有之候得共今以

四年六月東京府へ達ニ候テ

消ル(第一千四百八十一) 參照スヘシ

六等官以下猥ニ邸宅拜借願出候間以後急度御布告之旨相守六等官ヨリ以下其官々長屋へ住居可爲致候事

但此迄拜借罷在候六等官以下之曹ヲハ早々其官々長屋ニ向ケ爲引取可申候若シ長屋無之場所ハ合宅拜借可被仰付候間其官々ヨリ可申出候事

三等官以上ハ過日御布令有之候通坪敷ヲ以邸宅拜借可被仰付候事

四等官五等官同斷

一職務被免邸宅拜借致居候曹ヲハ來ル廿日營繕司ヨリ爲請取罷出候間其節速ニ引渡可申事

第一千四百七十二 明治二年六月布告

萬石以上以下邸宅手狹ニテ隣地拜借又ハ添地等相願度分ハ東京府へ可申出事

但相當ノ地代上納可致候事

一上地明キ屋敷内外ニ於テ行倒死人又ハ異變ノ儀有之節ハ最寄辻番所ニテ相心得且辻番所無之場處ハ近隣住居ノ武士町人ニ不限見付次第無遅延東京府へ可届出事

一上地屋舖ノ内長屋其外ニテ商人家同様ニ相成居候場處モ有之不取締ノ儀ニ付今後開市願

濟場所之外ハ右様不相成事

第一千四百七十四 明治二年八月布告

今般東京府下民産引立之爲諸邸宅上地之分御郭内外并市在共總テ桑田茶園開墾被仰付候ニ

制度變革ニ依テ消ル

付萬石以上以下之面々上地之内御用地并諸官員拜借又ハ新ニ下賜候邸宅ヲ外除之當分拜借或ハ園込等致居候向ハ早々返上東京府へ届出尤桑茶仕立見込有之且差當難澁之向等ハ其情實ヲ以テ更ニ東京府へ願出候儀不苦拜領地之分ハ追テ規則相立候迄先是迄之通可相心得候總テ先前御布告ニ觸レ身分不相應之屋敷地所持致候者ハ返上可致候事

但諸官員タリ共御規則不相當之場所ハ返上可致尤願下ケ致度向ハ其趣可申出事

第二千四百七十五 明治二年十月布告

諸官員其他非役之面々拜借邸引渡之節疊建具等相改證書土木司へ差出返上之節ハ民部省へ前以引拂日限相届土木司改之上立拂候様可致候事

第二千四百七十六 明治三年二月五日布告

京都ニ有之候諸藩之邸宅地所近來往々荒蕪ニ相成候場所不少趣石ハ全ク地力ヲ廢棄シ候儀ニ付不用之向ハ桑茶等植付地力ヲ盡シ候様可致不及其儀分ハ賣拂候歟又ハ上地致シ候歟孰レハ取極早々京都府へ可申出事  
但拜借地之分ハ返上可致事

第二千四百七十七 明治三年三月九日民部大藏兩省達

諸官省並府之長屋等住居之向ニテ御規則通之修理不相整シテ不叶節ハ其官省於テ整候積政府ヨリ東京府へ御達相成候處更ニ評議之次第モ有之候間最初之修繕ハ其官省ヨリ申立次第

四年六月東京府へ達ニ依テ消ル(第二千四百八十二)

參照スヘシ

取調候當省所置致シ候ニ付其段御心得可有之候此段申入候也

第二千四百七十八 明治三年四月九日布告

諸官員拜借邸宅之儀自今拜命並免職之節々奏任以上ハ當人判任以下ハ其官省長官ヨリ東京府へ可相達候事

第二千四百七十九 明治三年七月八日布告

府下諸藩官邸一ヶ所私邸一ヶ所ニ被定候間其餘ハ上地可致事  
但無餘儀情故有之藏地面拜借致度向者東京府へ可申出事

第二千四百八十 明治三年七月八日大藏民部兩省達

諸官員拜借邸之儀ハ都々自費ヲ以テ可致修繕等之處諸官省長屋拜借願之分ハ全ク其官省ニ附屬候譯ヲ以テ是迄官費修繕相成候分モ有之候得共爾來ハ不相成候尤外廻リ或ハ雨漏等拜借有無ニ不拘難捨置分ハ官普請可相成條此段及御廻達候也

第二千四百八十一 明治四年六月達

東京府

諸官員邸宅御貸渡當未年ヲ限リ被差止總テ御拂下相成候條取計可致事

但御拂下代金之儀ハ昨午年二月御治定之通可相心得事

第二千四百八十二 明治五年正月廿九日達

五年百六十七號達ニ依テ消ル(第二千四百八十四)參照スヘシ

五年百六十七號達ニ依テ消ル(第二千四百八十四)參照スヘシ

第二十五號

諸縣

舊藩ニ於テ京攝其外ニ出張所等有之候分早々引纏候様相達置候處縣々區々之取計有之候テハ不都合ニ付右出張所藏屋敷等悉皆有形之儘上邸可致候様テハ差向キ京坂ハ京都大坂兩府ヘ引渡其外ハ取調可伺出候事

第二千四百八十三 明治五年二月卅日達

東京府

府下家屋建築之儀ハ火災ヲ可免之爲メ追々一般煉火石等ヲ以テ取建候様可致御評決ニ相成候條其方法見込相立大藏省ト可打合事

大藏省

府下家屋建築ノ儀ニ付別紙ノ通東京府ヘ御沙汰ニ相成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第二千四百八十四 明治五年五月廿四日達

第六十七號

諸省府縣

諸省府縣共官宅ノ儀省內廳內長屋建等ノ外從來所轄ノ官宅拂下ケ可申ニ付建家坪敷等詳細取調繪圖面相添早々大藏省ヘ可申立候事

但兵員及學校生徒寄宿舍等ノ分ハ可爲從前之通且横濱神戸其他縣々ノ内土地柄ニ因リ拂下候テハ事實差支候場所并長屋建等ノ分ハ別紙規則ニ照シ宿代取立可貸渡ニ付其次第取

六年八十四號  
現行(甲千四  
百八十二)及  
七年九十三號  
達(第二千五  
百一)ヲ以テ  
廢ス

調大藏省可申出專

一先般新置縣ノ中土地ノ便宜ニ寄リ宿驛等ヘ建廳候向ハ家作買得ハ勿論借宅旅寓ニモ差間候儀ニ付別段ノ會議ヲ以テ官員ノ職ニ不關現場入用丈ケノ分第舍新營別紙規則ノ通宿代取立貸渡候條凡左ノ坪當ヲ以仕様目論見帳相添大藏省ヘ可伺出專

別紙

官舍拂下規則

第一章

一在官ノ者從來ノ官宅居住望ノ者御拂下ケ願出候ハ、入札直段ヲ以拂下ケ可申代價上納ノ儀ハ拂下ケ間届候月ヨリ向十五ヶ月ヲ際リ月賦ヲ以月々取立可申事

第二章

一右拂下ケ相願代金皆納不相成内當人都合ヲ以他人ヘ讓與候節ハ未納ノ分一時上納可爲致事

第三章

一城郭並廳縣廳又ハ官宅ヲ以當時枝廳等ニ相用候分ヲ除キ舊役所或ハ役屋敷ノ明家其餘不用ノ分ハ總テ其所入札ヲ以拂下可取計事

第四章

一舊藩々費ヲ以家作建營貫屬ノ者共ヘ從來貸渡シ有之分ハ其廳見込ヲ以低價ニ拂下代價一

第七類 建物

時上納可爲致事

第五章

一家作拂下相成候地所ノ儀ハ低價ヲ以拂下ケ爾後相當ノ地稅取立方可伺出事

第六章

一從來ノ官舍官民出費ニテ造營致シ有之分ハ拂代金悉皆上納ノ上最初ノ割合ニ準シ其高チ區別シ民費ノ分ハ可差返事

第舍貸渡規則

第一章

一新置縣ニテ更ニ第舍建營ノ分ハ等級ニ應シ左ノ坪數ニ相定候事

令權令 建坪 三十六坪

參事權參事 同 同前

判任自典事至  
權少屬 全 二十五坪

史生及縣掌 全 二十一坪

等 外 全 十八坪

但從前建家ノ分ハ非此限最修繕摸樣替等致候節ハ本文等級坪數ニ照準可取計候事

第二章

一第舍貸渡ニ付テハ建築入用元金支消并向來修繕ノ費用ニ充テ候爲メ月々宿代可取立事

但倉庫定番或ハ年番見限番等共役所ヲ以常居ト致シ候分ハ非此限事

第三章

一第舍貸渡候上ハ當時在職ハ不及申爾來新任ノ官員タリトモ隨意ニ外宅居住不相成自然勝手ヲ以別宅致シ候者ハ其者へ可貸渡家屋ノ宿料規則通取立可申事

但公私ノ都合ニ寄リ二人或ハ三人第舍中へ合居不苦候得共其者へ可貸渡第舍ヲ關キ合居ハ不相成事

第四章

一修繕料定額ノ儀ハ左ノ通新古ノ區別ヲ以積高總計ヲ元ニ立建家一軒別ニ定額相定元金ノ多寡并等位ニ應シ歩合ヲ以年々月割ニテ取立置年末ニ至リ右ノ内七分五厘ハ元金爲支消當省へ上納殘二分五厘ハ其應ニ備置修繕ノ費用ニ充可申事

元金立方仕法

一新置之分 建築入費總計ヲ以元金トス

一古家作之分 當時建家ノ儘排直段ヲ以元金トス最々初貸渡ノ節修繕差加ヘ候ハ其費ヲモ可加事

一古家買上之分 買上直段并前同斷ノ節ハ修繕費ヲ合シ元金トス

但新古共非并年々修繕費ハ元金ニ不加候事

元金支消并修復料取立方仕法

第七類 建物

一勅奏任

元金ノ一割二歩

内 七歩五厘 上納料

但 等々ハ元造管諸入費總括金千兩ナレハ此一割二歩一ケ年

一判任

元金ノ八歩

内同前

一 等外

元金ノ五歩

内同前

第五章

一宿代取立方ノ備拜借ノ月十五日前後ヲ以一ケ月半ケ月區別相立可申事

第六章

一第舍拜借人ノ勝手ニ寄リ間取摸樣替等致シ度願出ノ節ハ實地檢査ノ上差支無之分ハ自費ヲ以修繕可差計事

但御規則ノ坪數減少致シ候儀ハ不相成候事

第七章

一地方官員ノ内其縣廳下在籍ノ者ハ第舍拜借不許候事

但 縣廳ハ通勤難相成距離ノ地ハ任居

第八章

一貸渡候家屋外廻リ雨漏又ハ臨時大破ノ外ハ修繕悉皆自費ヲ以辨給セムヘキ事

第九章

一元金支消ニ可供七歩五厘ヲ引殘二分五厘ノ修復料ハ家屋外廻リ又ハ家根其他ノ修繕費ニ充候儀ニ付年末ニ至リ遺拂精算帳差出殘金有之候得ハ唯其旨ヲ申立候迄ニテ翌年ノ費用ニ充置可申事

第十章

一第舍新營諸費ノ儀ハ悉皆官費ニ候事

第十一章

一從來官民分課出費ニテ造營ノ家作ハ有形ノ儘至當ノ拂直段ヲ以買上ニ取計右代價ノ内最前ノ割合通リ民費ノ分ハ一時ニ下渡可申尤家作貸渡ノ儀ハ第四章ニ照準取計可申事  
右之通相定候事

壬申五月

大 藏 省

第二千四百八十五 明治五年七月九日達

東京府

府下練化石家屋建築工事ノ儀其府ニ於テ取扱候處自今大藏省引受ニ被仰付候條此旨相心得  
府下人民ヘモ可及布達候事

大藏省

府下煉化石家屋建築工事ノ儀東京府ニ於テ取扱候處自今其省引受ニ被仰付候事

第二千四百八十六 明治五年七月廿三日大藏省達

第八十九號

先般御布告相成候官宅御規則條目ノ内第四章舊藩々費ヲ以家作建營貫屬ノ者共ニ從來貸渡  
有之分ハ其應見込ヲ以低價拂下代價一時上納可爲致第五章家作拂下相成候地所ノ儀ハ低價  
ヲ以拂下ケ爾後相當ノ地稅取立方可伺出旨掲載有之候處右低價ノ儀ハ以來於地方官相當ノ  
價位見込相立其半減ヲ以低價ト致シ可申此段爲心得相達候也

第二千四百八十七 明治五年八月十日大藏省通知

先般官宅御規則御布告ニ付御省長家内官員拜借之分別紙之通元金相定候間右ニ準シ修繕料  
御取建相成毎月廿五日限リ土木寮ヘ御廻納可有之尤五月分ヨリ五月廿五日公八月分迄ハ來  
ル廿五日限リ取纏御廻納可有之且疊建具等在來之儘貸渡有之候分ハ相當之代金ヲ以當人ヘ

六年八十四號  
現行(甲千四  
百八十二)參  
照スヘシ

七年九十三號  
達ニ依テ消ル  
(第二千五百  
一)參照スヘ  
シ

第二千四百八十八 明治五年八月廿七日達

諸省府縣

拂下ケ候付爲檢査土木寮官員致出張候間同寮官員ヘ御打合之上御拂下ケ相成代金之儀ハ是  
亦同寮ヘ御廻納有之度依テ上納帳離形相添此段申入候也 別紙上納帳器之

諸省府縣

第二千四百八十九 明治五年八月晦日大藏省達

第二百二十號

第二百四十一號

第百六十七號布告第舍貸渡規則第四章第九章ノ内年末ニ至リト掲載ノ分實際差支有之候ニ  
付毎年十月ニ至リト改正候條此段相達候事

第二千四百八十九 明治五年八月晦日大藏省達

當五月第舍貸渡規則御布告相成候就テハ右宿代取立上納方別紙離形ニ取調土木寮ヘ可致上  
納事

七年九十三號  
達ニ依テ廢ス  
(第二千五百  
一)參照スヘ  
シ

十年内務省  
五十三號達  
以テ改正ス現  
行(甲千四百  
八十二)ニア  
リ

別紙離形

于支月

官宅宿代金上納明細帳

府縣寮

名名名

造幣寮

租稅寮 出張所有之ニ付達

出納寮

一棟一名拜借之書法

何番官宅建家坪何程

或ハ二階建  
平家建

地坪何程

元金何程

此宿代金何程

但元金ノ一割二分。八分。五分。金何程此七分五厘金何程十二ヶ月割一ヶ月金何程  
干支何月ヨリ同何月迄合何ヶ月分

官名何某

一長家建一棟敷名拜借之書法

何番官宅建家坪何程

或ハ二階建  
平家建

地坪何程

但何戸建一戸何坪宛

或ハ

一戸ハ何坪

一戸ハ何坪

元金何程

此宿代金何程

但元金ノ一割二分。八分。五分。金何程此七分五厘金何程十二ヶ月割一ヶ月何程  
干支何月ヨリ同何月迄合何ヶ月分

官名何某

但元金ノ歩合同等ナラハ連名ニ記スヘシ

合宿代金何程七分五厘

上納高

外ニ何程二分五厘

但修復料毎年十月ニ至リ清算帳可差出分

右干支何月ヨリ同何月迄宿代金致上納候也

干支何月

或ハ  
參事印  
令事印  
知事印

大藏大輔井上馨殿



干支何月  
官宅修繕入費清算帳

府縣寮

名名名

修繕入費仕上ケ高

一金何程

此譯

金何程

但何月何日何番官宅修繕入費ノ分

金何程

但何月何日何番官宅修繕入費ノ分

金何程

但何月何日何番官宅修繕入費ノ分

合金何程

修繕料二分五厘受高

一金何程

内

金何程 修繕入費仕上ケ高

差引殘

金何程

但干支何月ヨリ同何月迄ノ修繕料ニ相廻候分

右干支何月ヨリ同何月迄官宅修繕料遣拂差引如是候也

干支月

府ハ 知事

縣ハ 令

寮ハ 長官

大藏大輔井上馨殿

第二千四百九十

明治五年十月四日達

第二百九十八號

府縣官宅地租取立方ノ儀新營并古家買上ノ分ハ敷地買上代金百分ノ一ヲ以拜借地代トシ從

七年九十三號

第七類 建物

四百三十九

遠ヲ以テ廢ス  
(第千五百  
シ)參照スヘ

前官宅有之分ハ近隣ニ比較シ地價相定メ同前ノ割合ヲ以宿代ノ外別途ニ取立相納可申此段  
更ニ相達候事

但敷地買上ノ分ハ高内引ノ積取調可伺出候事

第一千四百九十一 明治六年一月十四日達

第十一號

諸省府縣

諸省府縣第舍貸渡方ノ儀壬申五月中第百六十七號布告ニ及ヒ置候處今般詮議ノ次第有之右  
規則中第二第三第四第九ノ四章別紙ノ通改正候條此旨更ニ相達候事

但右四章ノ外ハ都テ從前ノ通りタルヘキ事

別紙

第舍貸渡規則

第二章

一第舍貸渡ニ付テハ月々宿代可取立事

但倉庫定番或ハ牢番見張番等其役所  
但テ以テ常居ト致シ候分ハ非此限事

第三章

一公私ノ都合ニ寄二人或ハ三人第舍中へ合居不苦事

第四章

七年九十三號  
遠ヲ以テ廢ス  
(第千五百  
シ)參照スヘ

一修繕料定額ノ儀ハ左ノ通新古ノ區別ヲ以テ積高總計ヲ元ニ立建家一軒別ニ定額相定メ  
元金ノ多寡並等位ニ應シ歩合ヲ以テ年々月割ニテ取立置年末ニ至リ右ノ内八分ハ宿代ト  
シテ當省へ上納殘二分ハ其應ニ備置修繕ノ費用ニ充可申事

元金立方仕方

一新營ノ分 建築入費總計ヲ以テ元金トス

一古家作ノ分 當時建家ノ儘排直段ヲ以テ元金トス尤最初貸渡

一古家買上ノ分 買上直段並前同斷ノ節ハ修繕費ヲ合シ元金トス

但新古共非常並年々修繕費ハ元金ニ不加候事

宿代取立方仕方

一元金ノ一割八分宿代

此譯幣ハ元造管諸入費總計金千圓ナレハ一ケ年分百八十圓内八分  
方百四十四圓ハ宿代トシテ上納二分方三十六圓ハ修繕料ニ充ツ

第九章

一宿代上納ニ可供八分ヲ引殘二分ノ修繕料ハ家屋外廻リ又ハ家根其他ノ修繕費ニ充候儀ニ  
付年末ニ至リ遺拂精算帳差出殘金有之候得ハ唯其旨ヲ申立候迄ニテ翌年ノ費用ニ充置可  
申事

第一千四百九十二 明治六年二月十五日達

第七類 建物

第五十五號

諸省府縣

七年九十三號  
達ヲ以テ應ス  
(第二千五百  
シ)參照スヘ

第舍貸渡規則改正去ル一月第十一號公布及候處右規則第四章第一條左ノ通改正候條此旨相  
運候事

第四章

一修繕料定額ノ儀ハ左ノ通新古ノ區別ヲ以テ積高總計ヲ元ニ立建家一軒別ニ定額相定メ元  
金ノ多寡ニ應シ年々月割ニテ取立當年末ニ至リ右ノ内八分ハ宿代トシテ當省へ上納殘二  
分ハ其應ニ備置修繕ノ費用ニ充可申事

第二千四百九十三 明治六年三月廿五日達

司 法 省

各縣官宅創立迄之間宿代賜方内規則別紙之通ニ候條去月廿五日伺濟相成候各地裁判所官員  
借宅宿料奏任以下之分ハ右ニ照準シ取計可有之候勅任官宿料之儀ハ追テ可相達候也

別紙

各縣官宅創立迄之間宿代賜方内規則

令參事

判任

自典事至  
少尉

史生

縣掌  
等外

自一等  
至四等

一ヶ月  
金三圓

同 金二圓

同 金一圓七拾五錢

同 金一圓五拾錢

七年三號達ニ  
依テ消ル(第  
二千四百九十  
五)參照スヘ

其月十五日前後ヲ以一ヶ月半ヶ月ノ區別ヲ立可相渡事

第二千四百九十四

明治六年五月廿五日司法省達

出張裁判所

宿代之儀別紙之通相定候ニ付此段及御達候也

別紙

一其府縣管下在籍之者ニハ宿代不賜候事

但管下ニテモ二里以外之距離住居之者ニハ賜リ候事

一各府縣廳在勤中官舎住居之者裁判所へ任用ニ付右官舎返上之者ニハ賜候事

但縣下在籍之者ニテ二里以内之者ニハ不賜候事

第二千四百九十五

明治七年一月十二日達

省 使 府 縣

第三號

諸官員東京在勤ヲ除之外從來官宅無之且宿代不賜向ヘハ別紙規則并表面ニ照準シ本年一月  
一日ヨリ宿代下賜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但本文之通宿代下賜候ニ付官舎新營之儀ハ不相成尤宿代賜ルト雖モ實際難澁官舎不貸渡  
候テハ差支候場所ニ限リ其時々大藏省へ可申出事

別紙

八年百七十八  
號達ニ依テ消  
ル(第二千五百  
八)參照スヘ

八年百七十八  
號達ヲ以テ廢  
ス(第二千五百  
八)參照スヘ

宿代賜方規則

第一條

一東京ヲ除ノ外本廳支廳之別ナク其在勤之官廳ヲ距ルニ里未滿ノ地ニ自己之邸宅アルモノハ宿代賜ハラヌニ里以上ヨリ賜ルヘシ

但各寮等ヨリ各地方ニアル支廳ニ在勤スル者モ又之ニ準ス

第二條

一官宅アリト雖モ勝手ヲ以テ居住不致者ハ宿代不賜ヘシ

第三條

一拜命赴任トモ月ノ十五日前後ヲ以テ一ヶ月半ヶ月ノ區別ヲ立賜ルヘシ

第四條

一甲廳ヨリ乙廳ニ轉任スルモノハ發程十五日前ナレハ上半ヶ月分ヲ甲廳ニテ下半ヶ月分ヲ乙廳ニテ渡スヘシ尤轉任又ハ赴任トモ行旅中ヲ算セス到着ノ日ヲ以テ前文ノ區別ヲ立ヘシ

第五條

一御雇ノ名義ヲ以テ出仕候者ハ月給ノ多少ヲ以テ左ノ通賜ルヘシ

月給金高 宿代金高

八百圓ヨリ	一ヶ月	三圓
三百五十圓マテ		
二百五十圓ヨリ		二圓
五十圓マテ		
四十圓ヨリ		一圓七十五錢
三十圓マテ		
二十五圓ヨリ		一圓五十錢
六圓マテ		

但給料金高本文月給高ニ確定セサル分ハ其差幾ノ金高半數ヨリ多キハ上ノ金高其以下ハ次ノ金高ニ準スヘシ

第六條

一常ニ公廨ノ内ニ住居スル者並ニ兵卒邏卒等ノ屯營アル者其他小者日雇職人ノ類ハ宿代賜ラサルヘシ

宿代表

勅任 自一等至三等	奏任 自四等至七等	判任 自八等至十三等	判任 自十四等至十五等	等外
一ヶ月 金四圓	同 金三圓	同 金二圓	同 金一圓七十五錢	同 金一圓五十錢

〔第二千四百九十六〕 明治七年一月廿八日達

第十一號

使 府 縣

本月第三號諸官員宿代賜方相達候ニ付テハ國幣社以上神官ヘモ左ノ通宿代下賜候條總テ右

第七類 建物

八年百七十八號送ヲ以テ廢

ス(第二千五百八)參照ス

規則ニ照準可相渡此旨相達候事

月給金高 宿代金高

八十圓	三圓
四十圓ヨリ	二圓
二十圓マテ	一圓七十五錢
十二圓マテ	一圓五十錢
六圓ヨリ	
四圓マテ	

第二千四百九十七 明治七年二月二日達

第十七號

省使府縣

本年一月第三號達書官員宿代云々但書中大藏省へ可申出上記載有之候處自今内務省へ可申出此旨更ニ相達候事

第二千四百九十八 明治七年二月五日達

第十九號

使府縣

本年一月第十一號達書訂正

神宮宿代賜方規則中十三圓ヨリト有之ハ十五圓ノ誤ニ候條此旨更ニ相達候事

第二千四百九十九 明治七年二月十九日教部省達

達書甲第三號

官國幣社神官

八年百七十八號達ヲ以テ廢ス(第二千五百八)參照ス

八年百七十八號達ニ依テ消ス(第二千五百八)參照ス

本年第拾壹號第拾九號公達ヲ以國幣社以上神宮へ宿代下賜候條右受取方其管轄應へ可申立此旨爲心得相達候事

第二千五百 明治七年三月廿日達

第三十三號

院省使府縣

本年一月第三號達書諸官員宿代賜方ノ儀東京在勤ヲ除クノ外ト有之ハ院省及ヒ東京府官員ニ限リ候條開拓使并ニ府縣ヨリ東京支廳在勤ノ者ハ宿代下賜候儀ト可心得此旨相達候事

但支廳ニ於テ賜候向ハ本廳ニ於テ不賜候事

第二千五百一 明治七年七月廿二日達

第九十三號

省使府縣

明治五年五月第百六十七號同六年十一月第十一號達書并本年一月第三號宿代賜方規則中第二條相廢目今家作ハ無稅ニテ貸渡候條左之通處分可致尤第舍居住望人無之分ハ地所家作共入札爲致代價書相添内務省へ可申出此旨相達候事

但家租ノ儀ハ本年一月ヨリ取立ニ不及地坪等未届出向ハ早々取調同省へ可申出事

一 地租區入費并官宅内外一切ノ修繕自辨ノ事

一 拜借人交換ノ節ハ篤ト檢査ヲ遂ケ若シ最初ノ有形ヲ變スルカ或ハ附屬品等不足スレハ

九年五十三號達ヲ以テ廢ス(第二千五百八)參照ス

八年百七十八號達ヲ以テ廢ス(第二千五百八)參照ス

辨償セシムヘシ尤自費建増等ノ存廢ハ新舊拜借人ノ示談ニ任スヘキ事

第二百五十二 明治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達

第三百六十一號

院省使廳府縣

本年一第三號達官員宿代賜方規則第五條中御雇ノ名義ヲ以出仕候者月俸六圓以上ハ宿代賜  
リ候旨記載候處給仕小者小使水夫ノ類ヲ除ノ外御雇ノ名義ヲ以出仕候者并捕亡門番ノ類ハ  
月俸六圓未滿ト雖モ宿代一ヶ月金一圓五十錢下賜候條總テ右規則ニ照準シ本年十月一日ヨ  
リ渡方可取計此旨相達候事

第二百五十二 明治八年四月八日達

第五十號

省使廳府縣

明治七年一第三號達諸官員宿代賜方規則第一條左之通改定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宿代賜方規則

第一條

一東京ヲ除之外本廳支廳ノ別ナク寄留在勤之者ハ總テ宿代ヲ賜ルヘシ尤該府縣貫屬ニシテ  
奉職ノ者其官廳ヲ距ルニ里以內ノ地ニ自己ノ邸宅アラハ宿代賜ハラサルヘシ  
但各寮等ヨリ云々

第二百五十四 明治八年五月四日達

第六十九號

院省使廳府縣

明治七年一第三號宿代賜方規則第一條改定ノ儀本年四月第五拾號ヲ以テ相達候處右行文中該  
府縣貫屬ニシテ奉職ノ者其官廳ヲ距ルニ里以內ノ地ニ自己ノ邸宅アル者ハ宿代賜ヲサルヘ  
シト記載有之處右ハ自己ノ邸宅無之トモ從來ニ里以內ニ住居ノ者ハ同様賜ハラヌ且同規  
則第六條兵卒選卒等ノ屯營アルモノハ宿代不賜ト有之處選卒ノ儀屯所有之候トモ全ク出張  
詰所ニシテ止宿等不相成通勤ノ者ハ宿代賜リ候條右規則及ヒ七年十一月一第百六十一號達ニ  
照準シ可取計此旨相達候事

第二百五十五 明治八年五月廿五日達

第八十八號

省使並ニ開港場有之府縣

明治七年一第九十三號ヲ以テ官宅無代貸渡シ内外ノ修繕費一切目辨ノ旨相達候處開港場ノ  
官宅ニ限リ擬建具ヲ除クノ外ノ修繕ハ自今官費支給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第二百五十六 明治八年六月十九日達

第三百八號

院省使廳府縣

雇出仕并選卒門番ノ類各廳ニ於テ適宜日給ノ者及ヒ稅關監吏ヘハ本年七月一日ヨリ一ヶ月  
宿代金壹圓五十錢下賜候條明治七年一第三號達官員宿代賜方規則ニ照準シ支給可致此旨相  
達候事

第七類 建勅

四百四十九

八年百七十八  
號達ヲ以テ廢  
ス(第二千五  
百八)參照ス  
ヘシ

八年百七十八  
號達ヲ以テ廢  
ス(第二千五  
百八)參照ス  
ヘシ

八年百七十八  
號達ヲ以テ廢  
ス(第二千五  
百八)參照ス  
ヘシ

九年百七十三  
號達ヲ以テ廢  
ス(甲千四  
百七十八)參  
照スヘシ

同年百七十三  
號現行(甲千  
四)百八十四  
及百七十八號  
達(第二千五  
百八)ヲ以テ  
廢ス

第一千五百七 明治八年七月七日達

第一百十八號

院 省 使

明治七年一月第三號諸官員へ宿代賜方達但書中官舎不貸渡候テハ差支候場所ニ限リ其時々内務省へ以テ大藏ヲ内務ニ改メ可申出ト有之候處院省使ハ正院へ可伺出儀ト可心得此旨相達候事

第一千五百八 明治八年十月十八日達

第七十八號

院省使廳府縣

明治七年一月第三號達以下諸官員宿代賜方規則來明治九年一月ヨリ總テ廢止候條此旨相達候事但官宅住居ノ者第會貸渡規則ノ儀ハ退テ可相達事

第一千五百九 明治六年二月五日海軍省達

甲第四十四號

芝山内屬舎之内別紙番號之場所取除空地被設候ニ付右屬舎拜借罷在候者ハ來三月十五日迄ニ一同立退候様可致事別紙略之此度取除候屬舎等當省諸官員之内望之者ハ最前之買上直段ヲ以テ御拂下可相成候條番號ヲ以テ來ル十日迄ニ可願出事

一 奏任以上之者ハ自今屬舎等拜借ハ難相成候條從前拜借之者ハ來ル三月七日迄ニ立退候様

同年海軍省甲第九十號達ヲ以テ廢止ス(第一千五百八)參照ス

補遺

同年海軍省甲第九十號達ヲ以テ廢止ス(第一千五百九)參照ス

可致事

一 判任官以下ニ限リ拜借被許候條昨年乙第九十三號布告之通相心得拜借可致候尤此度立退候者ハ奏任官立退之跡へ合居可致候事

但自今奏任以上へ昇級之者ハ日數三十日間ニ立退候儀ト可心得事

第一千五百十 明治六年四月廿四日海軍省達

甲第九十號

芝山内屬舎之儀昨年乙第九十三號布告之通相心得拜借被差許候旨當二月五日甲第四十四號及布告候處詮議ノ次第モ有之候ニ付自今拜借ハ被差止候條現今拜借罷在候者來ル五月二十四日迄ニ立拂可申事

一 屬舎之内二十六番二十八番四十四番四十九番五十番ハ此度入札拂相成候事

第一千五百十一 明治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海軍省達

甲第九十二號

芝山内屬舎之儀ニ付甲第九十號ヲ以布告ニ及ヒ候處築地萬年橋通屬舎之儀ハ自今官員拜借ハ被差止候條現今拜借罷在候者來ル五月廿七日限リ立拂候様可致候此段相達候事

第一千五百十二 明治六年十一月廿七日司法省達

甲第三十七號

各 裁 判 所

補遺

同年海軍省甲第九十二號達(第一千五百十一)參照ス

補遺

補遺

各裁判所建物并ニ地所之儀ニ付今般別紙之通御達相成候ニ付目下裁判所所轄之地所並ニ建物詳細取調繪圖面ヲ添へ届出可申方一現在之場所建物ニテ不都合等有之ニ於テハ更ニ永久便利之見込有之場所相撰地方官へ協議之上實際ニ就キ地所反別并建家有之分ハ其廣狹建家無之分ハ營築積蓄若シ建足シ等可致分ハ其積蓄等明細取調繪圖面ヲ添へ更ニ伺出可申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補遺

第一千五百十二

明治七年七月十二日陸軍省達

布第二百七十七號

陸軍 全部

各所在勤ノ輩文官ヨリ武官ニ轉任或ハ武官ヨリ文官ニ轉任ノ節宿代宅料等賜リ方左ノ通相定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八年陸軍省達  
百四十四號達  
給與概則ニ依  
テ消ス

武官宅料ノ儀ハ日割ヲ以賜リ候得共文武轉任ノ時ハ其月十五日前後ヲ以テ區分シ其多キ方ニ依リ賜ルヘシ尤宿代不賜者ハ宅料日割ヲ以テ賜ルヘシ

補遺

第一千五百十四

明治八年九月十三日陸軍省達

達第五十三號

陸軍 全部

雇出仕並邏卒門番之類各應ニ於テ適宜日給之者へ本年七月一日ヨリ宿代下賜ノ旨太政官第百八號ヲ以テ布達相成候處當省ニ於テハ城郭及ヒ火藥庫番人並病院守門等總テ小使ニ類似之者ヲ以テ相充候儀ニ付宿代不給儀ト可相心得此旨相達候事

補遺

第一千五百十五

明治九年八月七日海軍省達

記三套第六十六號

官舍貸渡宿代之儀ニ付別紙事試套第七百七十五號之通大藏省ヨリ回達有之候ニ付而者建坪數及元代價ノ歩合割等之儀來十二日迄ニ取調會計局へ可差出此旨相達候事

別紙

本年第五十三號ヲ以官舍貸渡規則御達ニ付而者右宿代金之内七分當省へ可納分者稅外收入へ編入致シ修繕費三分ハ每六ヶ月之仕拂精算帳別紙雛形之通調整當省へ御差出相成度此段及御回達候也

明治九年七月廿七日

大藏卿大隈重信

追テ官舍有之向者右建坪數及元代價ノ歩合割等早々御取調御送致有之度尤官舍貸渡無之候ハ、其段御通知相成度此段申添候也  
但正院之儀者先般御差出濟ニ付不及此義候也

雛形

一金何程

何年何月ヨリ同何月迄元請高

此譯

金何程

官宅幾棟何年何月ヨリ何月迄  
六ヶ月分宿代金何程ノ三分

第七類 建物



一金何程

內譯

元高ノ内ヨリ仕拂高

金何程

何年何月分修繕費

金何程

何年何月分修繕費

一金何程

元拂差引残高

右何年何月ヨリ何月マテ貸渡官宅修繕費仕拂精算仕上書面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月

長官姓名印

大藏卿宛

補遺

第二千五百十六

明治九年九月廿六日内務省達

丙第四十八號

嶋根縣 青森縣 静岡縣

石川縣 愛媛縣 岩手縣

山形縣 長野縣 山口縣

熊本縣

今般第百十四號公布ノ趣ニ依リ其縣ニ地方裁判所被置候ニ付不日司法省官員派出ノ上裁判廳ニ可用相當ノ建物並鋪地等取調引渡手續可及協議候條諸般不都合無之機可取計此旨相違候事

百十四號布告  
ハ現行司法官  
廳部(甲二百  
七十八)ニア  
リ参照スヘシ

但建物敷地共差向貸渡ノ積ニ可取計置退テ引渡等ノ儀ハ夫々成規ノ通取計候儀ト可相心得事

補遺

第二千五百十七

明治九年十月五日陸軍省達

達第百五十二號

工兵各方面本署

從前新築修繕落成ノ際其可引受所司へ交附ノ方法區々一定不致ニ付別紙離形ニ照準シ授受方法施行可致此旨相違候事

但本文授受方法ノ儀ハ專ラ室房其他所屬ノ運轉物而已ニ不限固着品ト雖モ紛亂セシメサルノ豫防及ヒ他日轉營等ニテ再ヒ空舍引受ルノ際照查ニ可供爲メ雙方證印可致儀ニ付最モ注意シ無脫漏圖書編纂可致事

別紙

土地家屋授受方法

各種兵營及ヒ各官廨倉庫等砲兵所屬新築竣工ノ際工兵方面條例第五十一條ニ照準シ某ノ所ヲ除ノ外司へ交附スヘキノ旨提理ヨリ申告シ裁可ヲ乞フヘシ竣工ノ際團區長該擔任ノ工役長及ヒ監護ヲシテ別紙離形ニ準據シ符號表及ヒ圖面各二冊ヲ調製セシメ前條裁可ヲ得ルノ后雙方委員ヲ立テ圖書ニ照查シテ交附シ而シテ后陸軍卿ニ報告ナルモノトス  
授受畢テ符號表ハ各委員捺印ノ上之ヲ領收シテ各該本署ニ貯藏シ以テ該營舍等交受ノ標準

第七類 建物

四百五十五

ニ具ヘ且檢閱使或ハ工兵查實官ノ需閱ニ供スヘキモノトス  
 新築ニ非スシテ在來ノ舍屋ニ修繕ヲ加ヘ假營或ハ假官廨等ニ所用スルモ授受ノ方法前條ニ  
 異ナルヲ無シ徒々修繕落成ノ上某ノ所司ニ交附スルノ后陸軍卿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前條授受ノ後増築廢撤及ヒ室房變換ノ如キモ悉ク此法ニ準據シテ疎漏アルヲ許サス  
 明治七年十一月後新築修繕落成ノ分及ヒ其以前落成ノ分共ニ前條ニ照準シテ本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限各所管内營廨ノ現況遺漏ナク調査シ符號表及ヒ圖面ヲ調製シ各委員立會實際檢査  
 捺印シテ各該本署ニ收藏スヘシ  
 但目下調査行ハレ難キ事由有之ニ於テハ其旨開申裁可ヲ受ヘシ

補遺

第一千五百十八

明治十二年十二月十日陸軍省達

達乙第九十八號

陸軍 全部

士官准士官並同等ノ輩宅料ノ儀別表之通改定候條來明治十三年一月一日ヨリ右割合ヲ以テ  
 支給可致此旨相達候事

別表

宅料	等級	月額
七等	四圓七拾五錢	

八等	四圓
九等	三圓五拾錢
十等	三圓貳拾錢

山林

第二千五百十九 明治五年正月廿四日大藏省達

第六號

是迄官林並往還並木捐木拂代等租稅勘定帳ニ組相納來候處右事務勘農寮ニ於テ取扱候間租稅勘定組相除當年ヨリ同寮ニ相納勘定仕上可取計事

同年大藏省百四十七號達ニ依テ消ル現行(甲)千四百八十五(參照ス)

第二千五百二十一 明治五年五月九日大藏省達

第六十三號

諸縣管内堤防橋梁等營繕ノ節官林伐木ノ上相用候向ハ以來仕上清算帳其最寄見合直段ヲ以代積金高書載可致事

七年內務省百十六號達ニ依テ消ル現行(甲)千四百八十七(參照ス)

第二千五百二十一 明治五年六月十五日大藏省達

第七十六號

是迄官林ト唱伐本差留有之候山林都テ御拂下ニ可取計尤買下之者餘人ニ賣渡候儀ハ勿論山林ノ儘所持致シ又ハ伐木候トモ勝手可爲譯ニテ全ク公物ヲ私有物ニ相改候趣意ニ付於府縣篤ト取調差支無之場所ハ別紙離形之通華士族卒平民並他ノ管内ノ者ト雖モ廣ク入札ノ上三番札迄相添當省ニ可伺出委細ノ儀ハ左ノ規則ニ照準可致事  
一 落札ノ者立木代ハ即金上納地代ハ五ヶ年賦上納ノ積リ前廣入札人ニ相違置可申事

六年二百五十七號達ヲ以テ廢ス現行地所部(甲)千三百七十六(參照ス)

一 入札ノ内同札ノ者有之節ハ立木代即金上納高札ノ方落札ト相心得可申事

一 山林稅ノ儀追テ御改正相成候迄近方從來ノ山林ニ比較致シ相當ノ稅額當省ニ可伺出事

一 是迄官林請山或ハ立銀山等ノ唱ヲ以年々下草永等上納致シ來候場所ハ其年ヨリ相廢シ落札本人ヨリ山林稅爲差出可申事

一 伐木ノ上開墾致度旨願出候節ハ地味ニ應ニ相當ノ銀下年季相極當省ニ可伺出事

但水源ヲ涵養シ或ハ土砂ヲ扞止スル等ノ山林可注意事

一 是迄官林ト唱來候トモ其實立木等無之場所ハ先般相違候荒蕪不毛地御拂下規則ニ照準可致事

致事

右之通候事

入札離形

何國何郡何村字何御林

一反別何程

此地代金何程 但一反歩ニ付何程

一木數何本

此代金何程 但松杉檜雜木目通り何尺廻リヨリ何尺迄平均何本ニ付何程

右之通入札仕候處相違無御座落札相成候節ハ立木代即金地代金ノ儀ハ五ヶ年賦ヲ以上納可

仕候以上

何府管下

何國何郡何村

何 某 印

年號月日

〔第一千五百二十二〕 明治六年九月廿日大藏省達

第三百三十四號

昨壬申年中官林拂下之儀相違往々着手候處中ニハ開墾ヲ名トシ一時立木伐盡シ跡地不毛ニ相成候向不勘趣元來山林ハ舊建築ノ用材ニ供スルノヨリ無之風雨寒暑ヲ調和シ水旱涸溢ヲ節スルノ功不少然レヲ一時伐盡シ候テハ不都合ニ有之ヨリ本年第二百五十七號公布ノ趣モ有之當時官林拂下禁止有之候得共向來官林之内水源ヲ涵養シ土砂ヲ扞止シ又ハ有名ノ材木有之存置不致候テ故障有之箇所並右ノ外漸次拂下故障無之箇所共別紙雛形ニ倣ヒ管下不洩様取調本年十二月十五日限當省へ可申立此旨相達候事

別紙

用紙美濃紙

存置官林箇所取調帳

何

縣府

官林

字何

何々或ハ何社寺新舊境内外

何國何郡

一凡反別何町何反步餘 但平地

何

村

東 何川

西 何山

南 何村耕地

北 何原

立木資材雜木有無  
廢城陣屋敷地等ニテ建物アル歟諸省立木留山歟其他隱匿ノ名所古蹟アラハ詳記スヘシ

從前下草稅等取立有之分其額モ記載可致事

字何

何國何郡

何

村

一何山反別不詳

東 何々

西 何々 東西凡何里

敷ケ村ニ跨ルモノ

第七類 山林

四百六十一

ハ何村外何ケ村

南 何々

南北凡何町

北 何々

但他ノ管轄及國郡ニ跨ルモノハ其譯詳記スヘシ

立木其他云々前ニ同シ

公有地ハ總テ前條ニ倣ヒ從來冥加永等納來候分ハ稅額ヲ記載シ無稅ノ地ハ其旨ヲ記スヘシ

右者當縣管下官林之内將來存置候見込ノ場所取調候處書面之通候也

明治何年幾月日

何縣長官苗字名印

宛

用紙美濃紙

拂下官林箇所取調帳

何

縣府

官林

字何

何國何郡

一凡段別何町何反步

但平地  
峻地

何

村

東 何川

西 何山

南 何村耕地

北 何原

立木良材雜木有無

廢城陣屋敷地等ニテ建物アル歟其他聲譽ノ古蹟アラハ詳記スヘシ

從前下草稅等取立有之其額モ記載可致事

字何

何國何郡

一何山反別不詳

何

村

東 何々

東西凡何里

西 何々

南 何々

南北凡何町

北 何々

但他ノ管轄及國郡ニ跨ルモノハ其譯詳記スヘシ

數ケ村ニ跨ルモノ  
ハ村名記載ニ不及

〽

立木其他云々前二同シ

公有地ハ總テ前條ニ倣ヒ從來冥加永等納來候分ハ税額ヲ記載シ無税ノ地者其旨ヲ記スヘシ

右者當縣管下官林ノ内將來拂下候見込ノ場所取調候處書面之通候也

明治何年何月日

何府長官苗字名印

宛

第二千五百二十三 明治七年三月七日内務省達

乙第十九號

昨六年大藏省百三十四號官林廢存ノ儀ニ付及布達候儀ハ水源涵養土砂扞止及ヒ有名ノ材木有之後來軍艦製造建築必需ニ可差支場所並右ノ外巨木材無之拂下ケ取計故障無之箇所トモ取調可申立等ニ有之候處往々水源涵養土砂扞止ノ場ヲ除候外有名ノ木材有之場所ト雖モ往々拂下ケ候積リ調出候向モ有之不都合候條此段篤注意致シ右必需ノ木材巨木有之候分ハ存置イタシ良木無之即今拂下ケ取計後來故障無之分ノニ拂下ケ候積尤現今巨木生立ノ山林ニ無之共後來良材ニ可相成見込有之分ハ同様存置ノ部ニ取調可申出此旨相達候事

第二千五百二十四 明治九年十一月一日内務省達

丙第五十一號

岩手縣 廣嶋縣 大分縣

愛知縣 椽木縣 愛媛縣  
茨城縣 静岡縣 熊本縣  
三重縣

其縣管下一等官林ノ儀ハ監守人配置可致見込ニ付テハ右配置ノ位置并人員給料共實際相當見込相立至急可申出候尤町步狹少又ハ格別良材無之場所歟或ハ水源涵養土砂扞止等ニテ該地公同ノ利害ニ關スルモノ、如キハ別段監守人ヲ不置可成區戶長又ハ該村内ニ於テ便宜取締候積相心得見込取調可申出此旨相達候事

但町步狹少又ハ水源涵養等ノ類タリトモ實地ノ都合ニ寄リ他ノ良材森茂ノ場所ト併テ便宜兼務為致候儀ハ勿論不苦候儀ト可相心得事

第二千五百二十五 明治九年十一月一日内務省達

丙第五十二號 宮城縣 群馬縣 岡山縣  
山口縣 長崎縣

其縣管下官林監守人配置ノ儀ニ付先般伺出ノ趣モ有之候處此度一等官林良材森茂ノ場所ニ限リ配置可致見込ニ付右配置ノ位置并人員給料共實際相當見込相立更ニ可申出尤町步狹少又ハ多町步タリ格別ノ良材無之場所歟或ハ水源涵養土砂扞止等ニテ該地公同ノ利害ニ關スルモノ、如キハ別段監守人ヲ置カス可成區戶長又ハ該村内ニ於テ取締候積見込相立可申

補遺

補遺

出此旨相違候事

補選

第一千五百二十六

明治十二年六月廿八日內務省達

丙第三十六號

埼玉縣 群馬縣 千葉縣  
椽木縣 神奈川縣

昨十一年丙第五號ヲ以テ三角測量上ニ係リ官民有竹木伐採方ノ儀相違置候處該事業上ニ付詮議ノ次第有之以來其縣所轄官有ノ分ニ限リ豫テ指定タル線路中ニ於テ障礙ノ竹木ハ直ニ枝打及ヒ伐採ノ上假リニ其地村吏ニ引渡シ置キ追テ一所轄內測量濟ノ後テ明細取調通知ノ筈ニ爲取計候條差支無之様可致此段相違候事

丙五號達ハ續  
篇別置部(ニ  
百五十五)  
アリ

開墾

第一千五百二十七

明治二年三月十日達

東京府

今度戶籍改正被仰付候ニ付テハ無産之徒下總小金原ノ相移シ開墾ニ使役可致取締方之儀ハ於其府至當所置可有之旨御沙汰候事  
但地所之儀ハ葛飾縣可打合事

葛飾縣

今般別段之思召ヲ以下總國小金原始其外不毛之地開墾之儀東京府ノ被仰付候ニ付テハ牧馬世話方之者以來開墾役所之差配ヲ受進退可致萬一舊習ニ泥ニ各目前一家之小利ニ迷ヒ御旨意ヲ背候者於有之ハ嚴科ニ可被處候條此段其縣ヨリ牧馬世話方之者ノ無洩可相違旨御沙汰候事

第一千五百二十八

明治二年三月十七日達

堀田相摸守

下總國印旛郡之中三牧ト稱ヘ候地所從來其藩ヘ取締申付置候處今般別段之思召ヲ以小金原ヲ始其外不毛之地開墾之儀東京府ノ被仰付候ニ付右牧場以來開墾役所之差圖ヲ受ケ進退可致候從來之舊習ニ泥ニ目前之小利ニ迷ヒ苦情申立候族無之様篤ト説得ヲ加ヘ御旨意相貫候

第七類 開墾

樣盡力可致都ヲ開墾ニ志シ候者ハ士農トナシ開墾役所へ差出相願候様取計可申旨御沙汰候事

- 土井大炊頭 久世順吉
- 水野祿之助 久松大藏少輔
- 井上宮内少輔 内田主殿頭
- 森川内膳正

今般別段之思食ヲ以テ下總國小金原始其外不毛之地開墾之儀東京府へ被仰付候處從來之舊習ニ泥ミ或ハ目前之小利ニ迷ヒ苦情申立候族可有之哉モ難計ニ付右等之者ハ其藩ニ於テ篤ト説得ヲ加ヘ御旨意相貫候様可致又ハ開墾夫中ニ入リ生業ヲ相立度望之者ハ勝手次第差免シ開墾役所へ願出候様可取計旨御沙汰候事

第二千五百二十九 明治二年五月廿一日

蝦夷地之儀ハ皇國ノ北門直ニ山丹滿州ニ接シ經界粗定ト雖モ北部ニ至テハ中外雜居致候處是迄官吏ノ土人ヲ使役スル甚苛酷ヲ極メ外國人ハ頗ル愛恤ヲ施シ候ヨリ土人往々我邦人ヲ怨離シ彼ヲ尊信スルニ至ル一旦民苦ヲ救フヲ名トシ土人ヲ煽動スル者有之時ハ其禍忽チ箱館松前ニ延及スルハ必然ニテ禍ヲ未然ニ防クハ方今ノ要務ニ候間箱館平定ノ上ハ速ニ開拓教導等之方法ヲ施設シ人民繁殖ノ域トナサシメラルヘキ儀ニ付利害得失各意見無忌憚可申

出事

第二千五百二十 明治三年九月廿七日布告

府藩縣管内開墾地之儀是迄御布令ニ遵ヒ都テ伺出指圖相受候處左候テハ時日相後レ自然機會ヲ失ヒ開墾難行届儀モ有之候間向後別紙之通規則被相定候條右ニ照準シ取計可致事

別紙

規則

一府藩縣支配地之内山林野沼及ヒ海岸附寄洲等之場所自費ヲ以テ開墾致度段願出候節ハ村内ハ勿論近傍村々故障之有無相糺屹度有益無害ニ候ハ、反別五町步ヲ限リ其管廳ニ於テ差許鉞下年季地代永等至當之所分可致事

但些少タリトモ故障之次第有之ハ利害得失ヲ明辨シ民部省へ相伺可否之決ヲ可請事

一試作ハ地所之種類反別之多少ニ不拘全ク故障無之節ハ管廳限可聞届置事

但御林陣屋敷地其他御用地ニ屬スル場所ハ試作タリトモ都テ繪圖面相添民部省へ伺之上可取計事

一五町步以上之開墾ハ土地之種類ニ不拘反別其他故障之有無利害之原由ヲ記載致シ且繪圖面ヲ副總テ民部省へ伺之上諸般之施行可致事

一府藩縣入會之地或ハ他之管轄ニ關係致シ候用水ヲ分流シ一管内ト雖モ田畑ヲ潰シテ溝渠

五年大藏省一  
號布達ニ依テ  
消ル地所部  
(第二千四百  
十九)參照ス  
ヘシ



ヲ疏シ又ハ從前之養水溜池等ヲ埋堤防ヲ毀或ハ川中附寄洲等水利ニ關涉致ノ地ヲ開墾願  
出候節ハ地之廣狹ニ不拘土地之摸樣故障之有無尤精密ニ取調繪圖面相添民部省へ相伺指  
圖ニ依テ可取計事

一高入之儀ハ反別之多少ニ不拘土地之品位ヲ檢査イダシ至當之免附取調民部省へ可伺出事  
但一區百町步以上之土地并管轄入り交候場所ヲ檢候節ハ民部省役員之立會可請事  
一官費ヲ以テ開墾致シ候節ハ五町步以下ト雖モ故障之有無利害得失ハ不及申經費之數ヲ精  
算シ土地之品類反別等明細ニ書記シ繪圖面相添民部省へ伺出許可之上功ヲ可起事  
一管應ニ於テ差許候開墾地ハ反別其他缺下等之取極振并繪圖面ヲ詳明ニシ且又伺之上免許  
之分ハ唯反別而已相記毎年十二月限リ民部省へ可届出事  
右之通確守可致候事

第一千五百三十一 明治四年八月廿日達

諸縣並ニ華士族寺院等ノ北海道支配地都テ被免開拓使へ引渡被仰付右ニ付御達左ノ通  
今般北海道支配地被免開拓使へ引渡シ被仰付候ニ付テハ移住民並ニ米穀其外農桑漁鹽之具  
及ヒ土民へ可給與物品等是迄各地へ準備有之分總テ同使へ可引渡事

但右諸入費巨細取調同使へ可差出事

開拓掛之職員移住之輩ハ先ツ其儘居住致サセ一時出張之者ハ可爲引拂事

但一時出張之者ト雖モ其儘居住致度輩ハ可爲勝手候條人名取調へ同使へ可申出事

### 租稅

### 國稅

### 地租

第一千五百三十二 明治元年八月布告

諸國稅法ノ儀其土風ヲ篤ト不相辨新法相立候テハ却テ人情ニ戻リ候間先一兩年ハ舊貫ニ仍可申若苛法弊習又ハ無餘儀事件等有之候ハ、一應會計官へ伺ノ上所置可有之事

一諸府縣共役向諸事相心得候者一兩人上京爲致置彼是ノ御用相辨候様可致事

一租稅納方諸府縣諸藩御預所共金ハ會計官米ハ大坂會計官へ當辰年ヨリ上納可致事

但シ御所二條兩御藏所納ノ儀可爲是迄之通事

一諸府縣月給其外諸入用凡積ヲ以テ租稅ノ内ニテ金穀儲へ置夫々取計ヒ致シ皆納ノ節會計官へ明細勘定帳差出候様可致事

一舊幕麾下采邑沒収ノ分ハ最寄ノ府縣並諸藩御預所可爲支配其他御所置未無之分ハ當分同様支配致租稅取立置會計官へ可届出事

一丁銀豆板銀通用停止被仰出候付テハ是迄貢米代其外小物成運上物等一切可爲金納事  
但金壹兩ニ付永壹貫文銀六拾目換之算當タルヘキ事

第一千五百三十三 明治元年十二月十八日布告

租稅ノ制改革ニ依テ消ル

拜領地並社寺等除地ノ外村々ノ地面ハ素ヨリ都テ百姓持ノ地タルヘシ然ル上ハ身分違ノ面々ニテ買取候節ハ必名代差出シ村内ノ諸役無支爲相勤可申事

一右同斷町分之地面ハ向後都而町人名前之券狀タルヘシ然ル上ハ身分違ヒノ面々ニテ買取候節ハ必名代差出シ町内之諸役無支相勤サセ可申事

右之通相心得候様被仰出候事

第一千五百三十四 明治三年二月廿七日達

留守官  
京都府

洛中外境界御改正ニ相成洛中ハ従前ノ通地子免除被仰付候事

第一千五百三十五 明治三年七月大藏省達

一取箇附ノ儀ハ其年ノ豐凶ニヨリ可致確定重事ニ付各地方重官屹度吟味ノ上可相定候事

一村々刈申出候ハ、早々致出郷順序ヲ以テ取扱遷延ノ弊有之間敷事

一檢見ハ一村ノ耕地ヲ熟覽平均シ坪刈登量ノ多寡ニヨリ取箇相定候儀ニ付不平均無之様精密ニ行届候タメ別紙雛形ノ通内見帳並耕地繪圖面爲差出可申事

一右繪圖面ヲ以前後ノ方嚮相定村役人同道ニテ建札ヲ爲讀地所字番號等内見帳へ照シ坪刈可取掛候事

地租改正條例ニ依テ消ル現行(甲千五百七)參照スヘシ

一坪刈ハ作方ノ模様ヲ見分ケ熟穂上中下三等ニ相分テ村役人ハ竿入爲取扱最モ官員附添可致差圖候併右三等ニテ難決候ハ、上中下ノ内一等二等ノ増竿入可致坪刈帳別紙雛形ノ通可相心得事

一坪刈古檢ハ六尺五寸中檢ハ六尺三寸新檢ハ六尺壹分何レモ其地方ノ舊法ニヨリ畔際三尺除稻株二方付ノ法ヲ以無偏頗可致竿入候事

一右竿入相濟候ハ、小前ノ者ヲ選爲刈取落穂無之機相改筵ニ包封印致シ村役人宅又ハ社寺等ニテ春方可致候事

一春方ノ節升廻シハ重立候村役人ニ爲取扱其他村役人小前總代ニ爲見届登量穀野帳へ記シ押印可爲致候事

一内見帳ノ内皆無ニ書載差出候分相改立毛有之候ハ、坪刈ノ上相當ノ取箇附可致候事

一千闕ノ儀ハ二割減ヲ以目的ニ可相立取箇附假仕出ハ別紙可爲雛形ノ通候事

一登量石數ハ可爲五五五民候事

一取箇付相濟候ハ、早々村々へ免狀可相渡候事

一檢見濟歸着ノ日ヨ・凡四十日以内ニ取箇帳可差出候事

一從當午年爾來年々鄉村高前年ニ比較致シ増減有之候ハ、其譯柄總寄へ下ケ紙ヲ以テ書載可致候事

右之通相定候間可致確守候事

第二千五百二十六 明治三年七月大藏省達

諸府縣支配所ノ内潰地代承ノ儀是迄依舊貫相渡候處自今被廢都テ高内引ニ可取計候此段相達候事

第二千五百二十七 明治三年十一月五日布告

府縣支配地並諸藩御預リ所ノ内舊來ノ因襲ヲ以正租雜稅等ノ内種々名目ヲ設ケ石代金納其他不相當ノ仕來有之候處向後實地相當候儀改正ノ見込相立早々可申出事

但從前取扱振並原由等巨細取調可申出事

第二千五百二十八 明治三年十一月九日布告

諸藩支配所ノ内潰地代米承ノ儀是迄依舊貫相渡候處自今被止候條高内引ニ可致事

但地主共へハ相當ノ御手當可被下尤他村ノ地所ヲ借地致シ下方相對テ以地代差出來候分ハ從前ノ通可取計事

第二千五百二十九 明治四年正月廿五日達

租稅ハ建國ノ基本ニシテ民心ノ向背ニ關係候至重ノ事件ニ付退テ海内一般ノ法則可被相定候間藩々ニ於テ新ニ改革増減等ノ儀總テ伺ノ上可取計事

第二千五百四十 明治四年三月民政部達

四年三月民政部達  
省達ヲ以テ改  
正ス(第二千  
五百四十)參  
照スヘシ

地租改正條例  
ニ依テ消ル現  
行(甲千五百  
七)參照スヘ  
シ

四年三月民政部  
省達ヲ以テ改  
正ス(第二千  
五百四十)參  
照スヘシ

廢藩ニ依テ消  
ル

同年五月十七日  
布告ニ依テ  
消ル現行(甲)  
十五百三)參  
照スヘシ

府藩縣支配地ノ内潰地代米渡被相廢候儀ハ去年七月並十一月御布告ノ通ニ候處區々ニ取計候向モ有之候ニ付猶又左ノ通相違候事

一潰地代米舊幕ヨリ渡來又ハ地頭ヨリ相渡來候分高内引相成候上ハ從前ノ代米ハ相廢作徳ノ儀ハ猶舊約詮議ノ上地主共ニ相當ノ御手當被下候事

但相當ノ御手當被下候儀ハ年々作徳ノ平均ヲ以相渡候歟又ハ御買上ノ積ヲ以一時相當ノ價相渡候共實地檢査ノ上見込可申立事

一村方相對示談ニテ他村々地所借請用惡水路始藏敷等ニ付潰地ノ分租稅作徳並高掛物等都テ借請候村方ヨリ地主ニ相渡來候分御布告ニ基キ從前ノ通可取計事

一府藩縣管轄地ノ内他支配ニ借渡潰地ニ致從前引付ヲ以代米等渡來候分モ其支配毎高内引ニ可取計尤地主徳米等舊幕並地頭ヨリ渡來候分ハ其支配毎應入費ノ内ヲ以手當可致事

一高内引ニテ貢米免除ニ付テハ高掛物モ一切免除可申付事

第二千五百四十一 明治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布告  
租稅取立方當未年ハ悉皆舊貫ニ仍リ可申旨先般布告及ヒ候處夫米永錢ノ儀ハ當未年ヨリ廢止被仰出候條此旨更ニ相違候事

第二千五百四十二 明治五年正月十九日大藏省達  
第三號

同年大藏省百  
廿八號達ニ依  
テ消ル(第二  
千五百四十  
四)參照スヘシ

新縣被置候ニ付管轄高及反別共當省ニ可書出旨先般御達相成候處認方區々ニテハ差支候間餘計ノ手數無之様更ニ要領ヲ揚別紙離形相渡候間右振合ニ相認可書出此段相違候事

別紙離形

表銘

何國何郡管轄高反別取調帳

何 縣府

何國何郡

何 箇 村

此反別何程

反高何程

外大繩場何程

流作場何程

内

高何程

此反別何程

外

反高 何程

何 村

大細場何程  
流作場何程

高何程

何村新田

此反別何

外前同斷

合高何程

何國

此反別何程

何郡

外

何十ヶ村

反高 何程

大細場何程

流作場何程

右之通相違無御座候也

壬申

何月

大藏省

御中

何縣 知事

七年大藏省六  
號達ヲ以テ取  
消ス理行(甲  
千五百卅一)  
參照スヘシ

第二千五百四十三

明治五年八月八日大藏省達

第百二號

自今租稅備及ヒ地理ニ關係ナル申牒ハ直チニ租稅頭名充ニ致シ租稅察へ可差出事

第二千五百四十四

明治五年九月五日大藏省達

第百二十八號

昨未新置縣ノ際高反別一村限帳當省へ可差出旨御達相成居候處御詮議ノ次第有之候ニ付是迄不差出向ハ追テ何分ノ御達有之候迄先ッ見合置可申事

第二千五百四十五

明治五年九月十三日達

第百六十一號

府 縣

田畑定金納定永納等關東類從前貨幣品位高貴之時相定候分ハ方今ニ至リ米納ノ貢額ニ比較候テハ格外偏輕相成不公平ニ付本年ヨリ一般改正ノ積被仰出候條府縣於テ相當ノ増稅ノ見込相立當十月限租稅察へ可申立事

但租法一般均一有之候様トノ御趣意ニ付兼テ管内へモ觸示人民疑惑無之様說諭可致事

第二千五百四十六

明治五年九月二十四日達

第百八十六號

府 縣

昨年辛未年新置縣ノ際高反別一村限帳大藏省へ可差出旨相達置候處今般地券發行ニ付テハ

地租改正條例  
ニ依テ消ル現  
行(甲千五百  
七)參照スヘシ

高反別共詳細相分可申ニ付差出ニ不及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第二千五百四十七 明治六年二月四日大藏省達

第九號

亞墨利加合衆國收稅法今般於當省鏤刻相成候ニ付府縣へ一部宛頒布致候事

但於書肆發賣差許候條此旨可相心得事(合衆國收稅法略之)

第二千五百四十八 明治六年二月九日大藏省達

第十號

各地方市街士族卒居住地舊來地方免除ノ分収税ノ儀壬申年ヨリ上納ノ積既ニ追々取調申立候所間ニハ其手順相運ヒ兼候向モ有之右等モ一般壬申年ヨリ収納不致候テハ不公平ニ候得共不得止事故等有之遷延此節ヨリ取調實際着手ノ向前年ニ遡リ収税候儀ハ難被行情實モ可有之候ニ付右様ノ場所ハ出格ノ僉議ヲ以壬申年分收入之不及沙汰候條本年ヨリ悉皆上納ノ積相心得早々取調可伺出事

第二千五百四十九 明治六年二月十四日大藏省達

第十五號

舊藩々城郭内士族邸地ノ儀ハ是迄處分見合置候處今般各城廢存御決定ニ付テハ廢城ノ分ハ一般沽券稅施行ノ積可取調存城内居住ノ分ハ當分拜借地ト看做シ各邸步數丈量ノ上近傍ノ

沽券ニ見合相當ノ税金賦課可致候條夫々取調可伺出事

第二千五百五十 明治六年三月十四日大藏省達

第三十一號

保護稅說附錄今般割剛相成候ニ付三部宛令頒布候條此段相達候事

但於書肆發賣差許候事

第二千五百五十一 明治六年六月十五日大藏省達

第九十八號

今般石高ノ稱被廢候ニ付租稅ノ儀ハ從前ノ稅額ヲ以テ反別ニ割付收入可致事

一郡村諸公費從來石高ニ相掛リ候分ハ此度相渡シ候地券ノ代價ニ割合猶各種類例ニ寄反別

戸數等ニモ分賦致シ各地ノ景況ニ寄其平準ヲ不失様之方法可致設立事

但市街諸公費ノ儀モ本文ニ準シ處分可致事

第二千五百五十二 明治八年五月十日大藏省達

乙第六十七號

租稅寮ニ於テ古來田地租稅等ノ沿革調查編錄候ニ付往古ヨリ各地方ニ存在セル左ノ書類成丈ク搜索同寮へ可差出尤華士族社寺平民ノ所藏ニテ差出候儀ヲ欲セサル分ハ謄寫致シ可差出其節ハ相當ノ筆工料可給與候條費用取調請取方可申出此旨相達候事

地租改正條例  
ニ依テ消ル現  
行(甲千五百  
七)參照スヘ

但人民所藏原書差出切ニテ差支無之分ハ相當ノ手當給與可致且下戻ヲ要スル分ハ際寫ノ上可差戻候條其旨併テ可申立事

一田地租稅夫役貢調等ノ儀ニ付中古以來國守々護地頭郡領目代等ヨリ人民へ觸示セシ古書類及ヒ實際施行候方法舊記

但時代年月或ハ何某等成丈ケ確證可相成者 下同之

一右同斷ニ付完備セル舊幕府觸書類并ニ諸國郡代代官所ニ於テ觸示セシ書類及ヒ實際取扱候方法要錄

一右同斷ニ付舊藩々并ニ舊幕旗下社寺朱印地等ニ於テ實際執行候方法要錄

一明治四年廢藩ノ節新縣へ引繼タル書類會テ届出有之分ハ今般差出ニ不及若シ脱漏アラハ追加可致事

〔第一千五百五十三〕 明治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布告

第三百三十三號

府縣市街地等は迄地價百分一収稅致來候處明治六年<sup>月</sup>第七百七十二號布告ノ通地租改正法各管内一般ニ施行候節ハ右改正法ニ準據シ地價百分三ノ稅ニ改正候條此旨布告候事

〔第一千五百五十四〕 明治八年十二月七日大藏省達

番外

十年一號布告  
ニ依テ消シ現  
行(甲)千五百  
廿一(參照ス  
ヘシ)

今般當省ニ於テ巴華釐亞國稅法譯成出版ニ付キ爲心得別冊一部廻付候也(別冊略ス)

〔第一千五百五十五〕 明治九年一月廿五日大藏省地租改正事務局達

乙第三號

山野ノ嶮岨巖石等ヲ鑿平シ或ハ河海池沼ノ類ヲ埋堆シ其素地ノ全體ヲ變換シテ宅地トナシ非常ノ勞費アルカ如キハ費力ノ淺深ヲ審査シテ自今耕地同様相當ノ免稅年季ヲ付シ候儀ト相心得其時々取調可伺出此旨相達候事

但田畑及ヒ荒蕪平坦ノ地ヲ宅地トナシ又ハ元宅地跡ノ草萊瓦石等ヲ芟除シ宅地ニ復スル等ハ此限ニアラス

〔第一千五百五十六〕 明治九年三月廿九日史官達

明治八年八月第三百三十三號布告中(明治六年七月第二百七十三號布告)ト記載セルハ(明治六年七月第二百七十二號布告)ノ誤

十年地租改正  
局大藏省シテ  
費通ヲ以テ更  
正ス現行(甲)  
千五百卅八)  
ニアリ

國稅 雜稅

第二千五百五十七 明治三年九月四日布告

四年九月晦日 應ス

別紙之通家稅被相定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別紙之略)

第二千五百五十八 明治四年二月五日布告

山形縣專斷ヲ以テ管内雜稅免除之布告ニ及候段兼テ之御法則ニモ相悖リ甚以無謂次第ニ付民部大藏兩省官員出張右專斷ノ布告引戻シ夫々處置可致旨被仰付候條此段爲心得相達候事

第二千五百五十九 明治四年二月廿九日達

大津縣

近江國湖上通船取締之儀ニ付民部省ヨリ追々及差圖置候趣モ有之候處沿湖之藩縣各自管轄限リ取締致シ其所置振リ區々ニ相成候テハ不都合ニ付自今其縣ニ於テ總括致シ更ニ通船規則及稅則等實地適宜之方法相設ケ詳悉取調可伺出尙沿湖藩々へ別紙之通相達候條此旨可相心得事  
但金澤藩管内之者製造船之儀既ニ落成ニ至候ハ、本文規則未定中ニ候共先是迄之振合ヲ以テ運轉差許不苦事

金澤藩 彦根藩 郡山藩

各通

小濱藩 前橋藩 淀藩  
豐橋藩 膳所藩 川越藩  
朝日山藩 大溝藩 西大路藩  
伯太藩 佐野藩 山上藩  
官川藩

近江國湖上通船取締方自今大津縣總括被仰付別紙之通御達相成候條此旨可相心得尤萬一實地差支之筋有之候ハ、早々可申出事

第二千五百六十一 明治四年五月廿四日布告

今般東京府下道路修繕ニ付商賈所用大小ノ車取入賃銀百分ノ三ヲ以テ右入費へ爲差出候間在府ノ諸官員及ヒ華族士族卒々リ共馬車人力車所持致シ候者右定額ニ准シ入費可差出事  
但左ノ雛形ノ通相認來ル六月五日限東京府へ差出シ檢印納銀等ノ儀可承合事

馬車	何輛
但何疋立	
人力車	何輛
何車	何輛
右ノ通相用候	
辛未五月	姓名

六年三十一號 布告ニ依テ消  
ル(第二千五  
百六十一)參  
照スヘシ



第一千五百六十一 明治六年一月三十日布告

第三十一號

今般僕婢馬車人力車駕籠乘馬遊船等諸稅施行被仰出候條別紙規則之通相心得明治六年一月ヨリ納稅可致事

府 縣

一今度僕婢馬車人力車駕籠乘馬遊船等諸稅被相定國內一般施行被仰出候ニ付テハ各管内ニ於テ別紙規則ニ照準シ明治六年一月一日ヨリ收稅ノ儀可取計事

一右稅金ハ半年分ツ、相纏メ前半年分ハ其年八月後半分ハ翌年三月限リ可相納其節減額員數増減ノ廉々別紙表式ノ通相製シ租稅寮へ可差出事

但別紙表式ハ不日可相達候事

一從來取立來候納稅ノ内今度被定候僕婢馬車人力車駕籠乘馬遊船等諸稅ト同種ニ屬シ候向ハ都テ別紙規則ノ通改正可致事

一右諸稅ハ全國一般ノ稅ニテ全國ノ經費ニ相充候儀ニ付其土地限リ道路橋梁ノ修葺或ハ貧民救育小學費用選卒入費等ニ宛テ候爲メ同種ノ諸品上ニ付テ別ニ稅額ヲ立テ總分ヲ増稅セシメ増分ヲ以テ右ノ入費ニ宛テ候儀適宜次第不苦候得共其都度都度租稅寮へ届出可申事  
一從前伺ノ上取立候分又ハ伺ヲ不經其應限リ取立候分トモ今般更ニ租稅寮へ届出可申事

右之通相達候事

明治六年一月

大 藏 省

別紙

僕婢馬車人力車駕籠乘馬遊船等諸稅規則

僕 婢 稅

第一條

第一則

一皇族ノ外華士族平民ニ至ル迄家事用向ニ使用致シ候從僕ノ類ハ其身分ニ關セス十八歲已上ハ一ケ年金二十五錢十七歲以下ノ者ハ同様な十二錢充各其主人ヨリ可相納事  
但其年召抱候者或ハ一ケ年未滿ニテ暇遣シ候類ハ前後其月數ニ割合可相納事

第二則

一下婢ハ上仕下仕ニ論無ク十八歲以上ハ一ケ年金十二錢十七歲以下ノ者ハ一ケ年金六錢充其主人ヨリ可相納事

第三則

一農工商其職業ノ爲メ使用致シ候分ハ男女トモ無稅ノ事  
但其職業トハ農ノ作男工ノ弟子商ノ手代等ノ類ト可相心得事

第四則

第七類 國稅 雜稅

四百八十七

八年廿七號布告ヲ以テ廢ス  
現行(甲千五百四十二)卷照スヘシ

一從來召抱候儀婢ノ儀ハ其生國出所姓名年齢等相認メ此度限り各其主人ヨリ所屬戸長へ相達シ自後抱替或ハ暇遣シ又ハ新ニ召抱候分ハ其都度都度戸長へ可届出事

第五則

一右上納ハ年々兩度ニ區別シ半年分ツ、其地ノ戸長へ相集メ戸長ヨリ管轄府縣廳へ可相納事

第二條

車駕籠稅

第一則

一皇族ノ外華士族平民自分用ノ馬車人力車駕籠等ハ第二則ヨリ第四則ニ照準納稅可致事

第二則

一四輪以上ニテ貳疋立以上ノ馬車ハ一ケ年金五圓四輪以上ニテ一疋立ハ一ケ年金四圓三輪以下ニテ貳疋立ハ金三圓一疋立ハ金二圓可相納事

第三則

一人力車四輪以上ハ一ケ年金二圓三輪以下二人乗ハ一ケ年金一圓五十錢一人乗ハ金一圓可相納事

第四則

一駕籠引戸以上ハ一ケ年金五十錢垂以下ハ金二十五錢可相納事

第五則

一免許ノ上馬車人力車駕籠等ヲ以テ渡世相營ニ候者ハ都テ前定稅ノ半高可相納事

第六則

一荷物運送ノ爲メ相用ヒ候馬車大八車牛車小車等ハ此稅則ニ不入事  
但府縣廳限リ道路橋梁修葺等ノ爲メ取立候儀ハ此限ニ非ラス

第七則

一從來相用居候分モ此度限り所持ノ分員數取調其所屬戸長へ可届出事

第八則

一有稅無稅ノ論無ク以來新調ノ車ハ其都度都度戸長へ届出檢印可申受事

第九則

一新調ノ分納稅ノ儀六月以前ノ分ハ全年分七月以後ノ分ハ半年分上納ノ儀ト可相心得事

第十則

一右上納ハ年々兩度ニ區別シ半年分ツ、其地ノ戸長へ相集メ戸長ヨリ管轄府縣廳へ可相納事

第三條

馬稅

第一則

一皇族ノ外華士族平民自分用ノ馬ハ第二則ニ照準納税可致事

第二則

一凡テ乘馬并有税ノ車ニ相用候馬ハ一ケ年一疋ニ付金三圓ツ、可相納事

第三則

一免許ノ上貸馬貸馬車ヲ以テ渡世致シ候者ハ前定税ノ半高可相納事

第四則

一荷物運送並農事ニ相用候馬及馬商ノ繫置候馬等ハ此税則ノ例ニ非サル事

但馬商ノ者ハ都ヲ壬申十月中相達候規則ニ照準免許税可相納事

第五則

一是迄相用居候分此度限、車駕籠税第七則同様可届出事

第六則

一有税無税ノ論無シ新ニ馬買入候節ハ其都度都度戸長へ可届出事

第七則

一新ニ買入候馬税ノ儀六月以前ノ分ハ全年分七月以後ノ分ハ半年分上納ノ儀ト可相心得事

第八則

一右ノ上納ハ年々兩度ニ區別シ半年分ツ、其地ノ戸長へ相集メ戸長ヨリ管轄府縣廳へ可相納

事

第四條

遊船税

第一則

一遊興ニ供シ候諸船ハ第二則ヨリ第四則ニ照準納税可致事

第二則

一屋形船屋根船ハ大小ニ拘ハラヌ一ケ年金三圓ツ、可相納事

第三則

一網船猪牙船ノ類ハ一ケ年金一圓五十錢ツ、可相納事

第四則

一右ノ諸遊船ヲ以テ渡世致シ候者ハ前定税ノ半高可相納事

第五則

一從來相用居候分モ此度限リ車駕籠税第七則同様可届出事

第六則

一右ノ諸船新調候者ハ其都度都度戸長へ届出檢印可申受事

第七則

一新調ノ分納税ノ儀六月以前ノ分ハ全年分七月以後ノ分ハ半年分上納ノ儀ト可相心得事

第八則

一右上納ハ年々同度ニ區別シ半年分ツ、其地ノ戸長ヘ相集メ戸長ヨリ管轄府縣廳ヘ可相納事

第五條

一無届ニテ僕婢抱置并有ノ諸品物受用致シ居ル者後日露顯致スヨ於テハ過料トシテ一ヶ年定税ノ五倍ツ、可爲差出事

第二千五百六十二 明治六年三月五日達

第八十七號

一月第三十一號布告諸稅規則中第三條第一則左ノ通改正候條此旨相達致事

第一則

一皇族ノ外華士族平民自分用ノ馬ハ第二則ニ照準納稅可致事

但陸軍武官及軍醫乘用ノ馬ハ此限ニ非サル事

第二千五百六十三 明治六年十一月五日布告

第三百六十六號

本年第八十七號布告諸稅規則第三條第一則但書更ニ左ノ通改正候條此旨布告候事

但陸軍武官及海兵馬上士官乘用ノ馬ハ此限ニアラサル事

八年廿七號布告ヲ以テ廢ス現行(甲千五百四十二)參照スヘシ

八年廿七號布告ヲ以テ廢ス現行(甲千五百四十二)參照スヘシ

第二千五百六十四

明治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大藏省達

乙第八十六號

明治六年分印紙鑑札類ニ屬スル諸稅年表別冊租稅額ヨリ差出候付爲心得頒布候此旨相達候事(年表)

第二千五百六十五

明治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大藏省達

番外

東京府	京都府	大阪府
兵庫縣	愛知縣	名東縣
山口縣	廣島縣	三重縣
滋賀縣	新潟縣	石川縣
靜岡縣	埤縣	愛媛縣
佐賀縣	濱松縣	新川縣
鶴岡縣	和歌山縣	岡山縣
岐阜縣	飾磨縣	福岡縣
白川縣	大分縣	三潞縣

昨八年二月第二十三號ヲ以被廢候雜稅目之内三十九項ニアル米會所稅之儀ハ一昨七年第百

同年百五號布告米會所稅

例ニ依テ消ル  
現行(陸)米穀  
賣買部(七三  
百九十五)參  
照スヘシ

三十八號以下追々公布公達ノ趣モ有之追テ許可ヲ得タル上ハ昨八年五月第八十八號公布ニ  
照準國稅收入可致儀ノ所従前米油限月賣買致シ來リ候モノ其間無稅ニ差置候テハ自然取締  
筋ニモ相關シ差支ヲ生ヌヘキニ付國稅收入迄ノ間ハ縣稅トシ徵收之積ヲ以テ稅額並賦課ノ  
方法取調至急當省ヘ可伺出候此旨相達候事

但本文稅金一ケ年收徵ノ金額取調凡ソニモ可申出事

第二千五百六十六 明治九年二月十八日海軍省達

補選

記三套第二十一號

非常出兵之節海軍所用之諸荷物等當省所轄軍艦及運送船ヲ以運輸候得者海關收稅無之者勿  
論ニ候得共時トシテ他船ニ積載セ候節モ各港無稅通關候儀伺濟相成候條此旨爲心得相達候  
事

府 縣 稅

第二千五百六十七 明治四年正月十二日達

- |     |     |      |
|-----|-----|------|
| 東京府 | 品川縣 | 神奈川縣 |
| 各通  | 韭山縣 | 宮谷縣  |
|     | 若森縣 | 小菅縣  |
|     | 日光縣 | 岩鼻縣  |
|     |     | 浦和縣  |

關東筋川々或ハ沼縁等ニ於テ河岸場ト唱ヘ荷物揚卸ノ場所ヲ定船積渡世ノ者冥加永相納候  
處種々惡弊ヲ醸シ運漕ヲ始村々及難澁候趣相聞畢竟外場所ニテ荷物船積不相成ヨリ自然舊  
弊相存候様ニテハ不都合ニ付各府縣ニ於テ篤ト遂檢査改正ノ見込相立可申出事

第二千五百六十八 明治七年一月十九日布告

第七號

僕婢馬車人力車等諸稅ノ步増並劇場藝妓等ノ諸稅各府縣限取立候分ハ自今賦金ト相唱可申  
此旨布告候事

第二千五百六十九 明治九年三月十二日大藏省達

番外

- |     |     |     |
|-----|-----|-----|
| 新潟縣 | 愛知縣 | 新川縣 |
|-----|-----|-----|

第七類 府縣稅

四百九十五

八年百四十號  
布告ヲ以テ改  
稱ス現行地租  
額(甲)千五百  
廿七)參照ス  
ヘシ

熊本縣 佐賀縣 置賜縣  
磐井縣 滋賀縣 鳥取縣

先般縣稅賦課之方法伺出之節罰法ニ關スル條款ハ司法省ニ協議中ニ付當時指令ニ難及段相違候處右ハ直ニ同省ニ其縣ヨリ相伺可申此旨更ニ相違候事

租稅收方

第一千五百七十 明治二年二月三日布告

同年五月四日  
逋ニ依テ消ル  
現行(甲)千五  
百五十六(參)  
照スヘシ

今船被仰出候通諸上納物金納之分總テ金札ニテ時之相場ヲ以可相納ニ付テハ諸國見合相場金百兩ニ付札百二十兩ヲ以當分上納御定相成候事  
右之通東京ニ於テ被仰出候間相違候事

第一千五百七十一 明治二年二月三日布告

同年五月四日  
逋ニ依テ消ル  
現行(甲)千五  
百五十六(參)  
照スヘシ

金札ノ儀ハ正金同様致通用候様度々嚴重ノ被仰出モ有之候處自然内々ノ相場難相止且又遠國取引等ニ付テハ種々迷惑之筋モ有之趣別テ外國交接ニ就テハ利害モ不些勞難止相聞候ニ付此度改テ別紙之通被仰出候間尙又於府藩縣モ精々申論混雜違亂ニ不立至様可取計事

第一千五百七十二 明治三年四月民部省達

地租改正條例  
ニ依テ消ル現  
行(甲)千五  
百五十七(參)  
照スヘシ

郷帳ノ儀別紙案文相渡候間當年分ヨリ以來右振合ニ倣ヒ取調毎歲翌年七月限可差出事  
一村々高反別認振ノ儀今般相違候郷帳案ノ通以來都テノ諸書物共反別ノ方初筆ニ認此高何程ト相認可申事

一本田畑ヲ始反高見取場等ヨリ相納候米承テ是迄取米取永ト唱譜帳面ニモ其通認メ來候處以來貢米貢永ト改檢見取ノ稱ハ檢且見取ハ大細場ト唱替郷帳案ノ通大細反別何程ト認御取簡帳ハ租稅帳ト相改可申事

第七類 租稅收方

一元關東ト唱候國々畑方取永ノ分壹貫文ニ付壹石二斗五升代ヲ以テ米ニ直シ免割出候儀ハ相廢止二石五斗代ノ儀ハ郷帳案ノ通相認メ陸羽七州半石半永石代金納ノ場所或ハ甲斐國大切小切ノ如キハ是迄通書載候儀ト可相心得事

一村高ノ内小物成高ト唱候分籠リ居候村々往々有之候處右小物成高ノ儀起立取調ノ上前々其村方一旦知行渡相成候儀有之其節定納雜稅ノ分高ニ結ヒ渡方相成追テ上知ノ節差除不相成其儘村高ニ組入有之候分ハ當年以來相除高掛物等不及爲相納候尤小物成高ノ名目ニ候トモ桑高楮高ノ類ニテ前々檢地ノ節高入相成候分ハ其儘据置可申其餘難決子細モ候ハ、巨細取調可相回事

右之通可相心得事

第一千五百七十三 明治三年六月民部省布告

一貢米廻運船若難破ニ及ヒ漂着致シ候節ハ其地方官ハ直ニ注進致シ可受吟味旨船頭上乘等ニ積渡ノ節屹度可申渡事

一海岸附地方ハ難破漂着船有之節ハ至急注進可及旨兼テ地方官ヨリ可申付置事

一漂着船ノ注進有之候ハ、速ニ役々致出張難破ノ始末並ニ送狀澤手濡米等ノ摸樣逐次糾問檢査ヲ可遂尤見分ノ次第ニ由リ其官廳ハ呼出吟味裁判可致事

但難破船ノ趣不取敢大藏省并其實米輸出ノ府藩縣ハ相届可申事

同年七月大藏省現行(甲)千五百八十五ニテ

一澤手米ノ儀ハ精々干立大澤手中澤手小澤手或ハ色付無難米等仕譯致シ可申尤御藏納ノ節見分ケ易キ様大中小澤手米ノ別ヲ證シ其旨再送狀ハ委曲記載可致若破船修理難相成候ハ、別船ハ積入再運送可致事

一若皆滯ニテ漕廻難相成節ハ其地方官ニ於テ入札拂致シ右代金ハ其實米輸出ノ地方官ハ引渡其旨大藏省ハ相届運賃被下方失墜米取計方等ハ請取候方ヨリ同省ハ可相届事

但所賣拂相成候殘リ澤手無難米等到テ石少數ニテ積廻シ難相成候ハ、所賣拂ノ儀本文同様取計且海中掛ケ揚ケ米歩一渡方等ハ兼テ布告有之候浦高札ノ趣ニ可相心得事

一難破ニ及候始末吟味ノ上乘組ノ者共私欲ハ勿論其他不審ノ筋有之候ハ、一應當省ハ届出置候テ篤ト詮議ノ上罪狀明白ニ候ハ、其旨詳細相認當人口書相添所置振當省ハ可伺出事但所置相成候ハ、夫々當人在籍ノ地方官ハ其旨可相達事

一難破ノ始末都テ不審ノ筋無之全ク不意ニ難風ニ逢候ハ、無餘儀次第ニ付失墜米ノ有無ニ不抱不及咎之沙汰事

但シ日和見定方ニ付不念ノ筋有之候ハ、相當ノ答申付其旨當省並其者在籍ノ地方官ハ相届可申事

右之通相達候事

第一千五百七十四 明治四年二月十九日達

府 縣

五年二百廿二  
號布告ヲ以テ  
改正ス(第ニ  
千五百八十  
六)ニアリ

租税ノ内三分一米十分一大豆金納ノ名目廢止田方ハ米納畑方并雜穀納ノ分石代金納ノ儀去  
午閏十月中大藏省ヨリ相違置候處當未年分租税ヨリ以來田米正納ノ分口米六尺給米小物成  
米ノ類都テ其年十月中上米并雜穀納ノ分ハ上品孰レモ平均直段ヲ以石代取立可致上納此段  
更ニ相違候事

但關内村々舊政府張紙直段ノ如キ當時下米平均割引ヲ以テ取立來候類ノ場所ハ其年々伺  
ノ上可取計事

第一千五百七十五 明治四年四月廿三日達

府 藩 縣

五年六十六號  
達(第ニ千五  
百八十一)等  
ニ依テ消ル

諸國社寺ノ朱印地除地ノ内境内ヲ除ノ外一般上知被仰出是マテ支配致シ候府藩縣へ管轄被  
仰付候ニ付テハ其藩々支配地相成候分ハ諸入費トシテ租税ノ口米永被下候間都テ右ヲ以テ  
仕賄可致其他米金納場所皆濟期月等別紙ノ通可相心得候事

別紙

諸國社寺領上知管轄地租税納場所皆濟期月定

東海道筋

一伊賀 志摩 尾張

是ハ金方正月東京御藏皆濟ノ積

一遠江 駿河

是ハ金方正月右同斷

北國筋

一若狹 加賀 越中

是ハ金方二月右同斷

中國筋

一因幡 伯耆 出雲

是ハ金方四月大坂御藏皆濟ノ積

一備前 安藝 周防 長門

是ハ金方四月右同斷

南海道筋

一紀伊

是ハ金方正月大坂御藏皆濟ノ積

一淡路 阿波 土佐

是ハ金方四月右同斷

第七卷 租税取方



西國筋

一大隅 薩摩 壹岐 對馬

是ハ金方二月 右同斷  
米方五月

右ノ外國々ノ儀ハ己巳六月中民部省ヨリ達ノ趣相心得金米共取立次第上納期日通皆濟可致事

一田方ハ都テ正納口米畑米六尺給米小物成米ノ類ハ其年十月中上米并雜穀納ノ分ハ上品何  
レモ最寄市町平均直段ヲ以石代取立上納可致事

右ノ通可取計候事

〔第二千五百七十六〕 明治四年五月八日布告

府縣管下并諸藩管轄ノ社寺領上知村々貢米ノ儀畑方ハ石代田方ハ正米ヲ以テ上納可致旨大  
藏省ヨリ相達シ置候處田方ノ分石代ノ儀追々申立候向モ有之ニ付事實正米納難澁ノ場所ハ  
左ノ條件ノ通相心得石代上納可取計事

一田方貢米ノ分金納相願候向ハ以來東京納ハ淺草御藏京都大坂納ハ同所ニ於テ其年十月中  
國柄相當ノ直段ハ各管下從來石代ニ用來候市町上米直段ヲ加ヘ平均ヲ以テ石代上納可致  
事  
但平均直段ハ年々大藏省ニ於テ取調ノ上相達候間所相場書十一月二日仕立便ヲ以テ至

五年二百廿二  
號布告ニ依テ  
消ル(第二千  
五百八十六)  
參照スヘシ

急大藏省ニ可差出尤京都大坂納ノ分ハ同所出張大藏省ニ差出可申事

一米金納譯書關東八ヶ國并伊豆國甲斐國ハ十一月晦日限其他ハ十二月廿日限可差出事

但京都大坂納ノ國々ハ同所ニ可差出事

一右日限後申立候分ハ御採用無之總テ正米納ト可心得事

一年限ヲ以地拂開届置候分ハ廢シ候事

一國所ニ寄リ舊來納直段安相場立ノ仕來リ有之不公平ニ付右様ノ場所ハ篤ト遂吟味改正可  
致事

一府藩縣應ニ於テ米渡ノ定額有之分ハ米納申付渡方取計可申事

一石代金取立方ノ儀一時ニ相成候テハ自然相場合ニ差響キ却テ困難ニ立到可申ニ付初納ニ  
納ト實地適宜ノ順序ヲ以取立可成丈年内上納翌年三月限皆濟可致事

一米納ノ分皆濟期月ハ從前ノ通タルヘキ事

一畑方石代相場ノ儀ハ兼テ相達候通相心得年内皆濟可致事

右ノ通御定相成候間此旨相達候事

〔第二千五百七十七〕 明治四年六月十七日布告

關八州並伊豆國  
諸縣

貢米東京御藏納ニ付納來候筈抵代ノ儀ハ自今上納ニ不及候間是迄取立置候分夫々下渡可申

事

第二千五百七十八 明治五年二月十三日大藏省達

第二十號

舊藩々製造ノ紙幣ヲ以租稅上納ノ向ハ於地方官員立會從來藩札取扱ノ者へ申付篤一逕檢査百兩以內適宜ニ粘封表面へ金高札數并辛未七月十四日ノ相場共相記シ裏面へ右相改候者姓名年月日記載證印ノ上別紙離形ノ通上納目錄相添納入可取計事

但小札ハ下方融通ノ辨モ可有之間其邊注意可成丈一枚五錢此永五以上ノ札ヨリ上納取計候様可致事

別紙離形

證

一金何萬何千兩也

此紙幣何萬何千兩 但辛未七月十四日相場金壹兩ニ付紙幣何程

此札何十何萬枚 包數幾ッ

內

金何程札 何枚

銀何程札 何枚

七年百廿二號  
紙幣部(第三  
千三百三十二)  
參照スヘシ

錢何程札 何枚

員數區別ニ隨ヒ口譯可記載事

右ハ舊何藩製造ノ紙幣ヲ以同管内限リ辛未年租稅ノ内へ仕譯書ノ通上納候也

支月日 何縣令何某

松方租稅權頭殿

第二千五百七十九 明治五年二月廿四日大藏省達

第二十四號

戊辰年以來租稅勘定帳ノ儀改濟達次第清帳差出與書印章ヲ加へ可相渡旨庚午三月中兼テ相達置候處爾後改濟ノ分ハ別ニ證書可相渡ニ付別段清帳差出候ニ不及候此段相心得勘定仕上不相濟元府縣并元藩御預所等へ早々可及通達事

第二千五百八十 明治五年二月廿七日大藏省達

第二十八號

府縣貢米其外出張租稅察へ相納候分出張所ノ假證書ヲ以テ東京租稅察へ本納致シ租稅權頭ノ證書ト引替可申尤金方ハ一般東京へ相納候儀ト可心得事

但別紙國々ノ分ハ大坂出張三井組爲替座へ預ケ同所證書ヲ以テ上納ノ儀ト可相心得事

別紙

七年大藏省  
三號達(現行  
出納用度部  
千八百四十  
一)及八年  
十六號達(現  
行甲千五百  
十六)等ニ依  
テ消ル

大坂出張爲替方證書ヲ以テ上納國々

山城	大和	河内	和泉	攝津	丹波	丹後	但馬	石見
因幡	伯耆	出雲	隱岐	佐渡	播磨	美作	備前	備中
備後	安藝	周防	長門	紀伊	淡路	阿波	讃岐	伊豫
土佐	筑前	筑後	肥前	肥後	豊前	豊後	日向	大隅
薩摩	壹岐	對馬	近江					

右之通候事

第千五百八十一 明治五年三月二日達

第六十六號

府 縣

同年二百三十  
一號及八年九  
十號並ニ依テ  
消ル現行(甲  
千五百九十五  
一)及(甲十五  
百六十九)參  
照スヘシ

買米金納方ノ儀ハ秋收次第速ニ上納皆濟可致ハ勿論ニ候ヘ共金納ノ内ニハ米穀賣拂代金ヲ以相納候分有之一時ニ賣却致シ候テハ相場ニモ差響自然下民難澁ニ可立至米納ノ分ハ納所迄運送ノ日台有之ニ付夫々見積リ皆濟期月被設置候處遷延ノ向不少不都合ノ至ニ付今般更ニ別紙ノ通期月御改定相成候條自今收入次第都度々々速ニ上納取計期月前皆濟其段大藏省へ可届出尤事實不得止期限相後レ候儀モ有之候ハ、其次第員數共詳細取調期月前同省へ可申立若無其儀期月後未納ノ分ハ御詮議ノ上事務主任ノ官員可爲越度候條於各地方官爲ト注意上納方無滞礙可取計事

別紙

諸國買米金納場所皆濟期月定

一山城	近江	丹波	内水上郡 大坂納
是ハ	金方	二月東京納 四月西京納	
一攝津	河内	和泉	播磨
是ハ	金方	二月東京納 三月大坂納	紀伊
一美作	備前	備中	備後
是ハ	金方	二月東京納 四月大坂納	安藝 周防 長門 淡路 阿波 讃岐 伊豫 土佐
一丹後	但馬	因幡	伯耆 / 出雲
豐後	日向	大隅	薩摩
是ハ	金方	三月東京納 四月大坂納	壹岐 對馬 隱岐 石見 佐渡 筑前 筑後 肥前 肥後 豊前
一伊賀	伊勢	志摩	尾張
是ハ	金方	二月東京納 四月東京納	甲斐 美濃
一三河	遠江	駿河	
是ハ	金方	二月東京納 四月東京納	
一若狹	越前	加賀	能登
			越中 越後 羽前 羽後

第七類 租稅收方

五百七

是ハ金方 三月東京納

一磐城 岩代 陸前 陸中 陸奥

是ハ金方 三月東京納

一伊豆 相模 武藏 安房 上總 下總 常陸 上野 下野

是ハ金方 正月東京納

一大和 飛騨 信濃

是ハ皆金納ニ付二月東京納

右之通改定候事

第二千五百八十二 明治五年三月二日大藏省達

第三十二號

貢金ノ儀ハ取立次第速ニ上納可取計等ノ處手數ヲ厭ヒ候ヨリ自然本縣ヨリ回金有之候共爲替方其外掛改等爲取扱候町人共ニ預ケ置相應ノ金高ニ纏リ候上納方取計候向モ有之趣相聞不都合ノ次第ニ付自今左之通相心得精々納方取扱候様可取計事

貢金ノ儀東京出張所へ差立候分日限金高通貨ノ種類等明細相認都度々々無遺漏租稅察へ可届出所ニ於テ本縣ヨリ貢金回着次第着日限其外金高種類等同様相認回着翌日租稅察へ可届

七年大藏省乙三號(現行出納用度部甲千八百四十一)及八年(現行甲千五百六十六)等ニ依テ

出所

着金ノ分爲替方或ハ掛改等爲取扱候町人共方へ預ケ置候儀モ有之候ハ、預リ書證寫相添相預ケ候翌日無相違租稅察へ可届出所

爲替方并掛改等取扱候者貢金相預リ候ハ、翌日本人ヨリ直ニ租稅察へ可届出旨宛ト申付可置事

但大坂爲替座ニテ預リ候分同様相心得同所出張租稅察へ可届出所

東京ニ於テ貢金掛改等爲取扱候者身元等相糺シ名前宿所前以租稅察へ可届出所

右之通り可相心得事

第二千五百八十三 明治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大藏省達

第四十六號

府縣貢金納方ノ儀ニ付此程相違候儀有之候處別紙國々ノ分ハ租稅察大坂出張所へ相納假證書ヲ以テ東京租稅察へ本納致シ租稅頭權頭ノ證書ト引替可申事

別紙

大坂出張爲替方證書ヲ以上納國々

- 山城 大和 河内 和泉 攝津 丹波 丹後 但馬 石見
- 因幡 伯耆 出雲 隱岐 佐渡 播磨 美作 備前 備中

七年大藏省乙三號(現行出納用度部甲千八百四十一)及八年(現行甲千五百六十六)等ニ依テ

備後 安藝 周防 長門 紀伊 淡路 阿波 讃岐 伊豫  
 土佐 筑前 筑後 肥前 肥後 豊前 豊後 日向 大隅  
 薩摩 壹岐 對馬 近江

右之通候事  
 第二千五百八十四 明治五年四月晦日大藏省達

第六十一號

十六年大藏省五  
 十一號達ヲ以  
 テ改正ス(第  
 二千五百九十  
 五)ニテ

清濁酒其他醸造諸稅并蠶種紙原紙船稅等上納ノ節府縣ヨリ差出候書面區々ノ認方ニテ差支相成候間辛未年以來ノ分別紙雛形ニ照準取調可差出尤未年稅金上納濟ノ分ハ其趣相認差出未納ノ分ハ稅金相添早々可差出事  
 但綾油稅ノ儀ハ當申年ヨリ以後別紙雛形ニ照準取調稅金上納可取計事  
 右之通り收入稅金並稼人名前トモ諸稅廉限リ詳細取調上納取計勘定仕上ノ儀ハ申年ヨリ以後廉限リ合計ヲ雜稅帳元ニ組歲入皆濟帳ヲ以勘定仕上可申且未年分ハ租稅勘定帳元ニ組仕上可申事

別紙

何國何郡何ヶ村  
 何國何郡何ヶ村

千支年	清酒	銘酒	白酒	味淋酒	濁酒	醬油	紙
				釀造諸稅上納帳			
							何縣府

管内清酒其外醸造諸稅取立高

一金何程

千支年立取高

内

金何程 新規免許料

金何程 半高免許料

金何程 鑑札賣買之者證印稅

金何程 免許稅

金何程 釀造稅

第七類 租稅收方

金何程	干支月上納濟下
内金何程	干支月同斷
金何程	此度上納
此譯	札
金何程	清酒造之分
内	
金何程	新規免許料
金何程	半高免許料
金何程	鑑札賣買之者證印稅
金何程	免許稅
金何程	釀造稅
但濁酒其外共右ニ準認ヘシ	
右釀造高	
一清酒何百石	
以下銘酒白酒其外共廉限記載スヘシ	
外	

干支年ト差引	
清酒何石	増減
銘酒何石	同
白酒何石	同
以下略ス	

此差引ハ未年ハ配スニ及ハス壬申年ヨリ記スヘシ  
右ハ當縣管内干支年清酒其外釀造諸稅取立高書面之通候也

干支月日

官苗字名印

租稅寮

下去年未年之分故府藩縣ヨリ上納濟  
ケテ分ハ何府藩縣ヨリ上納濟ノ趣肩  
札書ニ記スヘシ

何國何郡何ヶ村	
何國何郡何ヶ村	
干支年	
清酒 釀造 諸稅 内譯帳	

表

第七類 租稅收方

紙

但銘酒其外共本文ニ照準別帳ニ取調可申事

何  
縣府

清酒釀造諸稅內譯

何國何郡何村

何  
之  
誰

一金何程

但休業之者ハ名前之上ニ休業ト記入スヘシ

內

金何程

新規免許料

是ハ千支月日免許

金何程

半高免許料

是者何々譯ニテ鑑札失ヒ候ニ付千支月日更ニ免許

金何程

釀造稅

合生酒高何石

但一ヶ國限リ右之振合ニ準認ヘシ

惣合

金何程

內

金何程

新規免許料

金何程

半高免許料

金何程

鑑札賣買之者證印稅

金何程

免許稅

金何程

釀造稅

生酒高何石

右ハ當縣管內何國何郡何ヶ村千支年清酒釀造諸稅內譯書面之通候也

千支月日

官苗字名印

租稅寮

何國何郡何ヶ村

千支年

蠶種紙稅上納帳

何  
縣府

紙 表

管内濫種紙取立高

一金何程 千支年取立高

内

金何程 千支月上納濟

金何程 千支月同斷

金何程 此度上納

一濫種紙何枚

内

春種何枚

再出何枚

夏種何枚

夜付何枚

此譯

春種何枚 海外輸出之分

同 何枚 國內賣買

再出何枚 同

夏種何枚 同

夜付何枚 同

外

千支年ト差引

春種 増減

再出 同

夏種 同

夜付 同

辛未年分ハ前年トノ比較ヲ附スルニ及ハス壬申年ヨリ如此記入スヘシ

右者當縣管内千支年濫種紙取立高書面之通候也

千支月日

租稅寮

官苗字名印

表

千支年

何國何郡何ヶ村  
何國何郡何ヶ村



紙

蠶種紙稅內譯帳

何縣府

蠶種紙稅內譯

何國何郡何村

何之誰

一金何程

蠶紙種何枚

但試業之者ハ名前之上へ試業ト記入スヘシ

內

春種何枚

海外輸出

同何枚

國內賣買

再出何枚

同

夏種何枚

同

夜付何枚

同

以下何人ニテモ右ニ準認ムヘシ

何國何郡何村

合金何程

何人

蠶種紙何枚

內

春種何枚

海外輸出

同何枚

國內賣買

再出何枚

同

夏種何枚

同

夜付何枚

同

但一ヶ國限リ右ノ振合ニ準認ヘシ

總合

金何程

蠶種紙何枚

內

春種何枚

海外輸出

同何枚

國內賣買

第七類 租稅收方

再出何枚 同  
夏種何枚 同  
夜付何枚 同

右者當縣管內何國何郡何ヶ村干支年蠶種紙稅內譯書面之通候也

干支月日

租稅寮

官苗字名印

紙 表

何國何郡何ヶ村
何國何郡何ヶ村
干支年
蠶種原紙稅上納帳
何
縣府

一金何程

管內蠶種原紙稅取立高

干支年取立高

內  
金何程 干支月上納濟  
金何程 干支月上納濟  
金何程 此度上納

一蠶種原紙何貫目

右者當縣管內干支年蠶種原紙稅取立高書面之通候也

干支月日

租稅寮

官苗字名印

紙 表

何國何郡何ヶ村
何國何郡何ヶ村
干支年
蠶種原紙稅內譯帳
何
縣府

第七類 租稅收方

蠶種原紙稅內譯

一金何程

原紙何貫目

但金一兩ニ付何百目  
替之何分手數料

以下何人ニテモ右ニ準認ヘシ

何國何郡何ヶ村

何 之 誰

合金何程

原紙何貫目

但一ヶ國限リ右ノ振合ニ準ヘ認シ

總合

金何程

原紙何貫目

右者當 縣管內 何國何郡何ヶ村 干支年 蠶種原紙稅內譯書面之通候也

干支月日

租 稅 寮

官苗字名印

紙 表

何國何郡何ヶ村

何國何郡何ヶ村

干支年

船 稅 上 納 帳

何 縣府

管内船稅取立高

一金何程

干支年取立高

內

金何程

干支月上納濟

金何程

干支月同斷

金何程

此度上納

一船數何艘

內

第七類 租稅收方

蒸氣船何艘  
西洋形風帆船何艘  
在來日本船何艘  
右者當縣管內干支年船稅取立高書面之通候也  
干支月日

租稅寮

官苗字名印

紙表

船稅內譯

何國何郡何村

何國何郡何々村	何
何國何郡何々村	縣府
干支年	
船稅內譯帳	

一金何程	何	之	誰
內			
金何程	船	名	
蒸氣何噸積	船	名	
金何程	船	名	
西洋形風帆船何噸積	船	名	
金何程	船	名	
在來日本船何石積	船	名	
以下何人ニテモ右ニ準認ムヘシ	ノ	何	人
合金何程			
船數何艘			
內			
蒸氣船何艘			
西洋形風帆船何艘			
在來日本船何艘			

但一ヶ國限り右之振合ニ準認ヘシ

總合

金何程

船數何艘

内

蒸氣船何艘

西洋形風帆船何艘

在來日本船何艘

右者當縣管内何國何郡何ケケ村干支年船稅内譯書面之通候也

干支月日

租稅寮

官苗字名印

表

何國何郡何ケケ村

干支年

紙

綾油稅上納帳

何縣府

管内綾油稅取立高

一金何程

干支年取立高

内

金何程

新規免許料

金何程

半高免許料

金何程

鑑札賣買之者手數料

金何程

免許稅

金何程

干支月上納濟

内金何程

干支月同斷

金何程

此度上納

一器械何柄

内

何斗綾何柄

右者當縣管内干支年綾油稅取立高書面之通候也

干支月日

租稅寮

官苗字名印

第七類 租稅收方

表	何國何郡何ヶ村
	何國何郡何ヶ村
干支年	
絞油稅內譯帳	
紙	何
	縣府

絞油稅內譯

何國何郡何村

何之誰

一金何程

內

金何程

是者干支月日免許

新規免許料

金何程

半高免許料

是者何之譯ニテ鑑札失候ニ付干支月日更ニ免許

金何程

手数料

是者何國何郡何之誰ニ免許鑑札賣渡候ニ付新規免許料ノ半高于支月日取立ル

金何程

免許稅

此器械何斗絞

以下何人ニテモ右ニ準認ヘシ

何國何郡何ヶ村

ノ何人

合金何程

內

金何程

新規免許料

金何程

半高免許料

金何程

鑑札賣買之者手数料

金何程

免許稅

合器械何柄

內

何斗絞何柄

第七類 租稅收方

何斗絞何柄

但一ヶ國限リ右之振合ニ准認ヘシ

總合

金何程

内

金何程

新規免許料

金何程

半高免許料

金何程

鑑札賣買之者手数料

金何程

免許税

器械何柄

内

何斗絞何柄

何斗絞何柄

右者當 府管内 何國何郡何ヶ村 干支年絞油税内譯書面之通候也

干支月日

租 税 寮

官苗字名印

第一千五百八十五

明治五年八月五日大藏省達

第九十八號

貢金納方ノ儀別紙國々ノ分大坂出張租税寮へ相納同所假書ヲ以本寮へ上納可取計當三月中相達置候處更ニ御詮議ノ次第モ有之候ニ付大坂出張三井八郎左衛門小野善助へ相預ケ右證書ヲ以テ東京租税寮へ本納可取計事

但舊藩々製造ノ紙幣上納方ノ儀ハ是迄ノ通出張租税寮へ相納同所假證書ヲ以本納可取計事

別紙國名ハ當壬申第四十六號ニ有之ニ付不掲此

第一千五百八十六

明治五年八月十二日布告

第二百二十二號

各府縣貢米ノ儀田方ハ正納畑方ハ最寄市町十月上米平均直段ヲ以石代コテ相納田方ノ分金納相願候向ハ其年十月中納所相場へ管下上米直段ヲ加平均ヲ以石代金ノ等去未五月中相達置候處右石代直段伺ヲ經相決候迄ハ村々收穫ノ米品凡石敷ヲ量備置候コ付遠隔ノ國々ニテハ自然痛米欠減等モ出來其上納譯書付差出方定期ヲ過候得ハ石代納ノ手筈モ正納ト相換リ其外多少不都合ノ次第モ有之ニ付今般僉儀ノ上當壬申年ヨリ以來田畑貢米ハ勿論雜稅米ニ至迄其所最寄市町十月初日ヨリ十一月十五日迄日々上米平均直段ヲ以金納ノ儀相願候分ハ

六年二百七十  
二號布告(現  
行地租部甲  
五百七)地租  
改正條例及  
年三號布告  
(二千六百廿  
三)ヲ以テ廢  
ス

七年大藏省  
三號(現行出  
納用度部甲  
八百四十一)  
及八年(現行  
及八千七百  
六)等ニ依  
テ消ル

聞届候事

一米ノ外粃大小麥大小豆荳菜類粟黍稗其外ノ雜穀ハ其所最寄市町十月朔日ヨリ十一月十五日迄日々上品平均直段ヲ以石代金納可致事

但夏稅雜穀納ノ分土地ニ寄リ夏納有之候分ハ從前納期月ノ前月朔日ヨリ納月十五日迄最寄市町平均直段ヲ以上納候儀ト可相心得事

一從前金銀不融通ノ土地ニテ石代上納難致段相願候分ハ米納可申付事

但正納ノ分廻漕取扱方ノ儀ハ不日委細可相達事

一石代納正納ノ員數仕譯書取調十一月晦日限可差出事

一本年ヨリ願ニ依リ所相場石代金納被仰付候ニ付テハ皆濟期限ノ儀別紙ノ通改正候事

一從前夏納ノ分ハ九月皆濟可致事

一年限ヲ以地拂聞届置候分并舊來安直段定石代ヲ以相納候分本年ヨリ悉皆廢候事

右之通相定候事

別紙

貢米石代金府縣廳へ上納期月

一年內五分通り

一正月ヨリ二月迄ニ二分五厘

一三月ヨリ四月迄ニ二分五厘

一四月晦日限悉皆可納濟事

右之通相定候條上納有之節々府縣ヨリ速ニ東京租稅寮へ上達致シ五月晦日限上納濟ノ段可届出事

但米納ノ中定額渡方ヨリ過越候分廻漕取扱方ノ儀并皆濟期限ノ儀ハ別段可相達事

〔第一千五百八十七〕 明治五年八月十二日大藏省達

第百五號

九年十七號布  
告度盤依改正  
規度盤依改正  
ル現行度盤  
部(甲)八百五  
十六)參照ス  
へレ

度量衡取締ノ儀ハ不日一般ノ制相立候等ニ候得共差向貢米納方ノ節差支可相成候間京枓準器一組ツ、相渡候條在來ノ計量ニ比較量自同一ノ分相撰ニ貢米納方可取計猶比較仕方ノ儀ハ不日可相達事

從前異量ノ計量用來候分ハ悉皆可致改正儀ニ付常用ノ分ハ東京樽俊之助西京福井梅吉方ニテ製造致シ候計量相用時々準器ト比較致シ量目増減無之様注意可致事

從前異量ノ計量用來候地方ニテ定額アル米穀上納ノ節元枓量ノ内ハ其儘据置京枓ヲ以計立取計候儀ト可相心得依テハ量稱増減可有之儀ニ付右様ノ向ハ元枓量ノ量名ヲ存シ置脇書ニ京枓計立ノ數目ヲ可顯置置へハ

貢米元枓量若干



此京計リ立若干

但一斗ニ付差若干増カ

右之通可相心得事

第一千五百八十八 明治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布告

第二百八十五號

府 縣

九年四號布告  
ヲ以テ廢ス  
(第二千六百  
二十四)參照  
スヘシ

各府縣管下村町ヨリ其管轄廳へ租税金納方ノ儀ハ其地方廳ニ於テ兼テ期限觸達可有之儀ニ  
候處兎角納方不悞取是迄各廳ヨリノ上納皆濟期限通不行届甚以テ不相濟事ニ候以來天災地  
變其他無餘儀事故有之候ハ、格別萬一人民心得方等閑ヨリシテ兼テ觸達ノ期限迄ニ各其管  
轄廳へ納方不致者ハ一ヶ月毎ニ不納金百圓ニ付五十錢ノ利息ヲ加へ上納可爲致尤其年七月  
ニ至ル迄猶納方相滯ルニ於テハ本人身代限リ申付本税利分トモ一同爲差出候積相心得其旨  
兼テ管下村町へ不洩様布達致シ屹度取締可相立事

右之通相達候條租稅察へ納方皆濟期月ノ通上納取計人民上納遲延ノ爲メ皆濟難相成分ハ其  
次第年々五月十五日迄同察へ可届出事

第一千五百八十九 明治五年十月七日大藏省達

第四百四十五號

地租改正條例  
(現行地租部  
甲千五百七)

貢米ノ儲願次第一般石代上納被差許候ニ付テハ正米減少渡米差支候爲メ石代納願出候村々

及穀制改革  
(公債部甲二  
千三十二)等  
ニ依テ消ル

へ強テ正納申付候様ニテハ不都合ニ付貢納ノ儀ハ第二百二十二號御布達之通可相心得就テ  
ハ實屬祿高其他渡方等以來正米不足ノ節ハ左ノ通相心得取扱可申事

實屬家祿賞典米稟兒養育米等正米無之節ハ貢納ノ石代直段ヲ以代金渡可取計事

救助米ハ渡方ノ季節ニ不拘其所前年十月朔日ヨリ十一月十五日迄日々下米平均相場ヲ以石  
代可相渡事

牢舍徒刑扶持等正米ヲ以附與可致分ハ時相場ヲ以正米買上可相渡事

但下米買上可相渡事

右之通相達候條當十月以來右ニ照準諸渡方可取計事

但貸渡返納石代立方ハ辛未六月公布ノ通可相心得事

第一千五百九十 明治五年十月十三日大藏省達

第四百四十八號

各府縣管轄廳へ租税金納方延期ノ者處置ノ儀壬申九月太政官公布ノ通候處加息候得ハ自然  
納方致遷延候テモ不苦操心得違候向モ有之哉ニ相聞以之外ノ事ニ候右ハ期限通り可相納ハ  
勿論ノ儀ニテ聊タリトモ遲延可致筋ニ無之處是迄ハ心得違延納致候者モ各方無之地方モ有  
之其極終ニ怠惰之風ヲ生シ弊害不少候ニ付專ラ獎勵ノ御趣意ヲ以テ加息ノ儀被仰出候事ニ  
付公布ニ依託シ猥リニ延納致シ候ヲ打棄置候様ノ儀有之候テハ不相成候條各管轄廳ニ於テ

十年七十九號  
布告ニ依テ消  
ル現行(甲千  
五百七十二)  
參照スヘシ

其旨厚シ相心得管下末々ニ至ル迄心得違無之様説諭可致置其中無餘儀事情有之納方期限四月中皆濟ノ分延期相成候ハ、公布之通可取計尤其他納期月異同有之諸物税ハ都テ公布ニ照準シ期月後二ヶ月ノ間ハ一ヶ月分百圓ニ付五拾錢ノ割合ヲ以利息加納可爲致三ヶ月メニ至リ猶上納相滞候ニ於テハ本人身代限申付候儀ト相心得是亦管下村々へ周ク説示シ置可申事

第二千五百九十一 明治五年十月十五日大藏省達

第百五十一號

貢金ヲ始メ其外諸上納金銀楮幣トモ是迄貨幣改所へ差出改包ノ上夫々上納ニ相立候處以後東京本兩替町第一國立銀行ニ於テ金銀楮幣共包方可取計候間同所へ差出從前ノ通可取計事

第百五十二號

各地方收入ノ貢米大廻運漕ノ儀當壬申ヨリ來甲戌迄三ヶ年ノ間郵便蒸氣船會社へ委任致シ候條各地方官ニ於テ其旨可相心得此段更ニ相違候事

第二千五百九十三 明治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大藏省達

第百五十七號

諸縣年貢出納精算勘定帳ノ儀ハ每載十一月ヲ期トシ差出シ可申旨兼テ相違置候間夫々調査申達ノ手續可有之候へハ從前勘定組等簿冊差出方動モスレハ選延年支踰越致候向モ不勘候

七年大藏省七  
三號達ニ依テ  
消ル現行出納  
用度額(甲千  
八百四十一)  
參照スヘシ

處本載ハ特ニ調査ノ筋有之候條昨辛未十月ヨリ當九月迄ノ仕拂悉皆既定ノ難形ニ照シ右期限迄相違ナシ差出可申事

第二千五百九十四 明治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達

第三百七十五號

府 縣

今般改曆ノ御沙汰相成候ニ付テハ租税上納方及金穀出納民間貸借貫屬米渡方等ノ件々取扱方左ノ通相心得可申此段相違候事

一租税上納ノ儀ハ郡村地租雜税ニ至ル迄舊來地租ノ如キ一ヶ年分一度ト税額定有之分ハ舊曆十二月二日限リテ一ヶ年ト相心得額ノ通上納可致月割ヲ以税額相定候雜税ノ類ハ舊曆十二月二日限分界ト致候ニ付テハ右ノ割合ヲ以テ上納ノ積相心得明年ヨリ更ニ其年月ニ從テ上納可致事

但年期ヲ以税額相定候雜税ハ全額上納來年上納ノ分ハ全年ノ内ヨリ二十八日分ヲ除キ取立可申事

一各地方出納勘定ハ辛未十月ヨリ壬申九月迄從前ノ通勘定仕上致シ十月十一月二ヶ月分并ニ十二月二日迄ノ別段勘定相立大藏省へ可申出事  
但各縣へ積置米金ノ儀明治六年一月ヨリ十二月迄一ヶ年ト爲シ尤壬申十月ヨリ癸酉九月迄ノ積ヲ以テ既ニ渡濟ノ分ハ明治六年ノ歳費ニ充可申尤當年十月十一月間月分并

十二月二日迄ハ別段渡方可致ニ付受取方可申出事

一從前民間米金貸借ノ儀舊曆十二月限約定ノ分ハ從前ノ月日ヲ改正新曆ノ日ニ當テ第一月二十八日ヲ期限ト可相心得事

但來年ヨリハ勿論改正新曆ニ的準取引可致事

一貫屬家祿ノ儀當冬分ハ十月十一月ト二ヶ月分相渡シ來ル第一月一日ヨリ一ケ年分四度ニ割合可相渡等之處既ニ當冬季三ヶ月分ハ渡濟ニテ差引一ヶ月分過渡ニ相成因テハ明治六年第二月渡ノ内ニテ引去リ殘ニヶ月分可相渡其後ハ兼テ成規ノ通五月八月十一月ト渡方可取計事

一賞典米ノ儀是迄半ケ年ヲ以テ相渡候規則ノ所是亦前條ニ準據シ明年二月ヨリ四度渡ニ可取計事

但當壬申七月ヨリ當十一月迄五ヶ月分ハ悉皆當十一月ニ渡方可取計事

一貫屬家祿或ハ御賞典ノ内扶持米渡ノ分明治六年一月一日ヨリ一般改正扶持ノ稱呼ヲ廢シ孰レモ一人口現米一石八斗ノ割ヲ以テ石詰ニ引直シ給祿同様渡方可致事

二年給ヲ以テ取極候分ハ改曆相成候ニ付舊曆十二月分一月丈ヶ月割差繼キ可申事

但シ外國留學生徒學費等ハ本文ニ準シ候事

一從前年季ヲ以テ年賦拜借返納物ノ類納方期限是迄ノ通ト可相心得自然舊曆十二月納ノ分

本年ハ第一月限相納爾後ハ年々十二月限上納ト可心得事

但利息割年何分ト定有之候ハ、當年ハ全年分ヲ取立明治六年分ハ全年ノ内二十八日ヲ

除キ取立可申尤月賦定ノ分ハ月割ヲ以テ相算シ可申事

一當十二月ノ分ハ朔日二日右兩日分ノ月給ハ不被下尤備入外國人月給約定舊曆ヲ以テ取極候分ハ諸官員同僚タルヘシ年給ノ分ハ右ニ準シ月割ヲ以テ差繼キ殘リ年月ハ改正新曆ニヨリ條約改定渡方可取計事

但日數ヲ以テ約定取極置候分ハ勿論改正ニ不及候事

一官員免職ノ節滿年ヲ以テ下賜候儀ハ壬申十二月ハ算入セス奉職十二月以上ヲ以テ一ケ年ト爲シ二十四ヶ月以上ヲ二ケ年ト定メ可申以上準之候事

第二千五百九十五 明治六年四月二日大藏省達

第五十一號

酒造其外上納帳内譯帳等雛形壬申四月中相達シ置候處別紙雛形之通改正候條辛未年分ヨリ未タ不差出向者都而右雛形ニ倣取調速ニ可差出爾後差出期限等左之通

一清酒其外釀造高仕譯帳 但差出期限其年十月限リ

但生酒其外平均相場者四月限リ可差出事

一同上納帳内譯帳 但同十二月限リ

第七類 租稅收方

一船稅同斷

但七月限

一船數并合船解船其外仕譯帳

但七月限

但船々相改鑑札相渡候一人別帳未々不差出向者離形仕譯帳ニ倣取調速ニ可差出尤商船無之府縣者其段可届出候

一蠶種印紙稅上納帳内譯仕譯帳

但十一月限

一絞油稅同

但十二月限

一牛馬賣買稅同斷

但同斷

但是迄差出候酒造其外一人別帳者府廳ニ備置見合之廉等有之相達候ハ、可差出候右之通相心得期限無相違可差出尤税金之儀ハ兼而相達相置候通取立次第何箇度ニモ上納可致候此段相達候事

別紙離形

管轄ニケ國有之候トモ國寄ニ不及管轄總寄而已離形之通可取調事

表

何年

清酒

銘酒

燒酎

白酒 釀造石高帳

味淋酒

濁酒

醬油

醬麴

紙

何 縣府

清酒造其外釀造石高内譯

何國

一清酒造

何 人

此釀造高何石

一同休業

何 人

一同應業

何 人

一銘酒造

何 人

此釀造高何石

一同休業

何 人

第七類 租稅收方

一同廢業

以下右ニ進認ヘシ

何人

右者當縣管內何年清酒其外釀造石高並休業廢業書面之通候也

何年何月

租稅頭何之誰殿

官苗字名印

表

何年

清酒 銘酒 燒酎 白酒 味淋酒 濁酒 醬油 醬麴

釀造諸稅上納帳

何縣府

紙

一金何程

清酒其外釀造諸稅取立高

何年取立高

內

金何程

何月上納濟

金何程

何月同斷

金何程

此度上納

右者當縣管內何年清酒其外釀造諸稅並證印稅取立高書面之通候也

何年何月

租稅頭何之誰殿

官苗字名印

表

何年

清酒 銘酒 燒酎 白酒 味淋酒

釀造諸稅內譯帳

第七類 租稅收方

紙	濁酒	醬油	醬麴
何			
縣府			

清酒其外釀造諸稅內譯

何國  
 一金何程  
 新酒造其料  
 免許

內  
 金何程 新酒造何料  
 金何程 銘酒造何  
 金何程 同酒造何  
 金何程 燒酎造何  
 金何程 白酒造何  
 金何程 味淋酒造何  
 金何程 濁酒造何  
 金何程 同酒造何  
 金何程 醬油造何

同替造何人

證印稅

一金何程  
 內

金何程

是者何國何郡何村誰清酒造免許鑑札何國何郡何村誰へ賣渡代金何圓之何分證印稅何年何月取立

以下右ニ準シ認ヘシ

一金何程  
 免酒造其稅外

內

金何程 免酒造何稅人  
 金何程 銘酒造何人

金何程 同銘酒造何人

以下右ニ準シ認ヘシ

一金何程  
 免酒造其稅外

內

金何程 釀酒造何人

此生酒何程 但金何年何月ヨリ何年何月迄  
 何酒平均相場何石ニ付

第七類 租稅收方

金何程

此銘酒何石

以下右ニ準シ認ヘシ

同銘酒造何人

但銘酒年何月ヨリ何年何月迄  
均相場何石ニ付

合金何程

内

金何程

清酒其外  
新規免許料

金何程

證印稅

金何程

清酒其外  
免許稅

金何程

清酒其外  
醸造稅

右者當縣管内何年清酒其外釀造諸稅並證印稅内譯書面之通候也

何年何月

租稅頭何之誰殿

官苗字名印

表

何年

船稅上納帳

紙

何縣府

一金何程

管内船稅取立高

何年取立高

内

金何程

何月上納濟

金何程

何月同斷

金何程

此度上納

右者當縣管内何年船稅取立高書面之通候也

何年何月

租稅頭何之誰殿

官苗字名印

何年

船稅内譯帳

何縣府

船稅内譯

何國

第七類 租稅收方

一金何程

蒸氣船何艘

內

何噸積

何艘

何噸積

何艘

一金何程

西洋形風帆船何艘

內

何噸積

何艘

何噸積

何艘

一金何程

日本船何艘

內

何石積

何艘

何石積

何艘

五拾石以下

一金何程

同何艘

合金何程

此船數何艘

右者當縣管內何年船稅內譯書面之通候也

何年何月

租稅頭何之誰殿

官苗字名印

何年

船數並合船解船其外仕譯帳

紙表

何縣府

船數並合船解船其外仕譯

何國

一蒸氣船何艘

內

何噸積

何艘

何噸積

何艘

一西洋形風帆船何艘

第七類 租稅收方



內	何噸積	何噸
何噸積	何噸	何噸
五拾石以上	何噸積	何噸
一日本船何艘	內	何噸
何石積	何石積	何噸
何石積	何石積	何噸
五拾石以下	何噸積	何噸
一同解漁船共何艘	一同解漁船共何艘	何噸
一蒸氣船何艘	何噸積	何噸
何年五月ヨリ 何年四月マテ	合船解船其外	新規合船并買入
內	何噸積	何噸
何噸積	何噸積	何噸
何噸積	何噸積	何噸
何噸積	何噸積	何噸

一西洋形風帆船何艘	同斷
內	何噸
何噸積	何噸
何噸積	何噸
五拾石以上	何噸
一日本船何艘	同斷
內	何噸
何石積	何噸
何石積	何噸
五拾石以下	何噸
一同解漁船共何艘	同斷
一蒸氣船何艘	解船並破船
內	何噸
何噸積	何噸
何噸積	何噸

一西洋形風帆船何艘

同斷

內

何噸積

何艘

何噸積

何艘

五拾石以上

一日本船何艘

同斷

內

何石積

何艘

何石積

何艘

五拾石以下

一同解漁船共何艘

同斷

右者當縣管內船並合船解船其外仕譯書面之通候也

何年何月

官苗字名印

租稅頭何之誰殿

表

何年

紙

蠶種印紙稅上納帳

何縣府

管內蠶種印紙稅取立高

一金何程

何年取立高

內

金何程

何月上納濟

金何程

何月同斷

金何程

此度上納

右者當縣管內何年蠶種印紙稅取立高書面之通候也

何年何月

官苗字名印

租稅頭何之誰殿

表

何年

蠶種印紙稅內譯帳

何縣府

紙

蠶種印紙稅內譯

何國

一金何程

蠶種製造人

蠶種紙何枚

內

春種何枚

海外輸出

同何枚

國內賣買

夏種何枚

同斷

再出何枚

同斷

右者當縣管內何年蠶種印紙稅內譯書面之通候也

何年何月

官苗字名印

租稅頭何之誰殿

紙表

何年

蠶種印紙仕譯帳

何縣府

一蠶種印紙何枚

御渡高

內

何枚

海外輸出

何枚

國內賣買

此渡方

當縣管下蠶種紙製造人何百何拾人渡

內

何枚

輸出

何枚

國內

差引

何枚

返納

內

何枚

海外輸出

何枚

國內賣買

右者當縣管內何年蠶種印紙仕譯書面之通候也

何年何月

官苗字名印

租稅頭何之誰殿

紙	何年
表	綾油稅上納帳
	何
	縣府

管內綾油稅取立高

一金何程

何年取立高

內

金何程

何月上納濟

金何程

何月同斷

金何程

此度上納

右者管縣管內何年綾油稅取立高書面之通候也

何年何月

租稅頭何之誰殿

官苗字名印

紙	何年
表	綾油稅內譯帳
	何
	縣府

綾油稅內譯

何國

一金何程

內

金何程

新規稅何人願受

金何程

免稅何人

此器械何柄

內

何斗綾

何

柄

何斗綾

何

柄

一金何程

鑑札失其外何人分付  
手數料取立何人分

第七類 租稅收方

合金何程

右者當縣管內何年絞油稅內譯書面之通候也

何年何月

租稅頭何之誰殿

官苗字名印

表

何年

絞油稼人仕譯帳

紙

何

縣府

絞油稼人仕譯

何國

一絞油稼人

何人

此器械何柄

內

何斗絞

何柄

何斗絞

何柄

何斗絞

何柄

一同休業

何人

此器械何柄

內

何斗絞

何柄

何斗絞

何柄

一同新規稼

何人

此器械何柄

內

何斗絞

何柄

何斗絞

何柄

一同廢業

何人

此器械何柄

內

何斗絞

何柄

何斗絞

何柄

第七類

租稅收方

右者當縣管內何年絞油稼人仕譯書面之通候也

何年何月

租稅頭何之誰殿

官苗字名印

表 何年

牛馬賣買稅上納帳

紙

何 縣府

管內牛馬賣買稅取立高

一金何程

何年取立高

內

金何程

何月上納濟

金何程

何月同斷

金何程

此度上納

右者當縣管內何年牛馬賣買免許稅取立高書面之通候也

何年何月

官苗字名印

租稅頭何之誰殿

表 何年

牛馬賣買稅內譯帳

紙

何 縣府

牛馬賣買稅內譯

何國

一金何程

牛馬賣買渡世何人

此鑑札何枚

右者當縣管內何年牛馬賣買免許稅書面之通候也

何年何月

官苗字名印

租稅頭何之誰殿

表

何年

牛馬賣買稼人仕譯帳

第七類 租稅取方

紙

何 縣府

牛馬賣買務人仕譯帳

何國

一半馬賣買務人

何 人

此鑑札何枚

一同新規稼

何 人

此鑑札何枚

二月前

一同廢業

何 人

此鑑札何枚

右者當縣管內何年牛馬賣買務人仕譯書面之通候也

何年何月

官苗字名印

租稅頭何之誰殿

第一千五百九十六

明治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租稅寮布達

第三十六號

府 縣

八年大藏省  
九號達ヲ以テ  
改正ス(第二  
千六百十四)  
參照スヘシ

租税金穀上納之節往々各稅混淆相納追テ稅目引分年違納替或ハ取消等ノ儀モ申出月々收入表ハ勿論計算向差支候間來明治七年一月ヨリ左課目ノ稅ハ各通ヲ以相納田畑宅地山林原野等ノ地租并ニ市街地券稅ハ地租地券稅ノ區別イタシ其他舊來ノ運上小物成等諸職工諸家器械等ノ諸稅雜稅帳へ可組入分ハ雜稅ノ名義ヲ以上納證書へ詳細稅目相認差出可申且毎月納譯申立候節ハ別紙表式雛形ノ通り各種稅目限リ仕譯イタシ納月翌月十日限リ各廳ヨリ可差立此旨相達候事

但納譯表用紙ノ備ハ界紙摺立可相渡條一ヶ年分入用紙員凡見積請取方早々本寮へ可申出

別紙

各通ヲ以可相納分

炭婢 馬車 人力車 稅  
駕籠 乘車 用馬 遊船 稅

釀造諸稅

但諸酒醬油造

蠶種印紙稅

船稅

絞油稅

第七類 租稅收方

牛馬賣買免許稅

生絲印紙代

證券印紙諸稅

但證印紙諸帳簿證印界紙代等ノ類

鳥獸獵鑑札稅

第一千五百九十七 明治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布告

第四百二十二號

租稅不納ノ者身代限ヲ以取立ヘキ時ハ素ヨリ他ノ負債ニ關係致スヘキ筋ニ無之ニ付自今六

十日間揭示スルコ及ハス直ニ處分可致候條此旨布告候事

第一千五百九十八 明治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大藏省達

第百八十七號

租稅米金及租稅ニ關スル諸帳簿類進達之儀追々期限ヲ定及布達置候處更ニ左之通改正候條

別紙表面ニ照シ無違滯進達可致此旨相達候事

別紙

十年七十九號  
布告ヲ以テ身  
代限處分ヲ廢  
ス現行(甲千  
五百七十二)  
參照スヘシ

八年大藏省七  
十八號達ヲ  
以テ改正ス現  
行(甲千六百  
十)ニテリ

凡 例

一 地稅金其外諸稅金トモ都テ收入相濟タル分ハ滿期前何ケ度ニモ上納スヘシ

一 稅米期限ハ追テ布告アルヘシ 一 夏納金ハ壬申二百二十二號公布ノ期日後郵送日數ヲ

除ノ外十五日限差出スヘシ 一 若事故アツテ延期及ヒハ其由ヲ詳ニシ期限前申立ヘ

一 蠶種印紙稅 一 生糸印紙代 一 生糸賣買鑑札料 一 証券印紙稅 一 帳簿証印稅

一 酒造其外醬油諸稅 一 絞油稅 一 船稅 一 僕婢馬車人力車稅 一 鳥獸獵免許鑑札料

一 牛馬賣買免許稅 一 市中稅

一 開港市場稅碇泊稅

右ハ雜稅帳ニ記載候處當癸酉年分ヨリ不及其儀一件毎ニ稅帳ヲ製シ其期限前進達スヘシ

但上計帳ヘハ稅目限リ合計ヲ記載スヘシ

一 右之外一釐限稅帳仕立候程ノモノニ無之諸稅ヲ概シテ雜稅ト唱ヘ即雜稅帳ニ記載スヘ

一 釀造稅之儀醫ヘハ甲年釀造之分乙年九月ニ至リ上納イダシ候儀ニ付甲年分上計帳ヘ雜租

入候間以來乙年分ヘ組入進達スヘシ

但免許稅ハ此例ニアラス

一 鄉帳并賣額帳ハ兼ニ雜形ヲ以相達置候得共以來差出スニ及ハス



租		地		稅		并		諸		帳		簿	
從前夏納金	九月卅日限	歲入納方仕譯書	一月ヨリ皆済迄月未限	起返取下場總寄仕譯書	其年三月三十一日限	荒地總寄仕譯書	其年三月三十一日限	荒地并起返届	地租版(添差出スヘシ)	郡村地租帳	其年分十二月廿五日限	石代相場書	平場日限後場日限ヲ除ク外十五日限リ
定免檢見仕譯書	其年分十月三十一日限	貢米 湊 譯書	一月十日限	確定法譯書並田漕並向項合	二月十五日限	租稅ニ付其年内可差出向屆類	十二月廿五日限	確定法譯書並田漕並向項合	二月十五日限	酒 造 稅	新規免許料 造高免許料	釀 造 稅	生酒其外平均相場
酒 造 稅	其年分十一月三十日限	酒 其 外 釀 造 諸 稅	其年分十二月廿五日限	酒 其 外 釀 造 諸 稅	其年分十二月廿五日限	酒 其 外 釀 造 諸 稅	其年分十二月廿五日限	酒 其 外 釀 造 諸 稅	其年分十二月廿五日限	絞 油 稅	絞油稅(上納帳)	絞油稅(上納帳)	絞油稅(上納帳)
絞 油 稅	其年分十二月廿五日限	絞 油 稅	其年分十二月廿五日限	絞 油 稅	其年分十二月廿五日限	絞 油 稅	其年分十二月廿五日限	絞 油 稅	其年分十二月廿五日限	船 稅	船稅(上納帳)	船稅(上納帳)	船稅(上納帳)
船 稅	其年分六月三十日限	船 稅	其年分七月三十一日限	船 稅	其年分七月三十一日限	船 稅	其年分七月三十一日限	船 稅	其年分七月三十一日限	泊 稅	碇泊稅(上納帳)	碇泊稅(上納帳)	碇泊稅(上納帳)
碇 泊 稅	其年分七月三十一日限	碇 泊 稅	其年分七月三十一日限	碇 泊 稅	其年分七月三十一日限	碇 泊 稅	其年分七月三十一日限	碇 泊 稅	其年分七月三十一日限	稅 表	同稅表	同稅表	同稅表
稅 表	其年分七月三十一日限	稅 表	其年分七月三十一日限	稅 表	其年分七月三十一日限	稅 表	其年分七月三十一日限	稅 表	其年分七月三十一日限	稅 表	同稅表	同稅表	同稅表

五百六十六

進		達		期		限		表	
地租金五分通	一月卅日限	同二分五厘	五月十日限	同二分五厘	五月十日限	同二分五厘	五月十日限	同二分五厘	五月十日限
雜稅	同地租金	雜稅帳	其年三月三十一日限	雜稅帳	其年三月三十一日限	雜稅帳	其年三月三十一日限	雜稅帳	其年三月三十一日限
地券稅	前半年分	地券稅	前半年分	地券稅	前半年分	地券稅	前半年分	地券稅	前半年分
蠶種印紙稅	其時々上納	蠶種印紙稅	其時々上納	蠶種印紙稅	其時々上納	蠶種印紙稅	其時々上納	蠶種印紙稅	其時々上納
印種蠶	其年九月三十日限	印種蠶	其年九月三十日限	印種蠶	其年九月三十日限	印種蠶	其年九月三十日限	印種蠶	其年九月三十日限
開市場居留地稅	其年三月十五日限	開市場居留地稅	其年三月十五日限	開市場居留地稅	其年三月十五日限	開市場居留地稅	其年三月十五日限	開市場居留地稅	其年三月十五日限
市中稅	其年二月廿八日限	市中稅	其年二月廿八日限	市中稅	其年二月廿八日限	市中稅	其年二月廿八日限	市中稅	其年二月廿八日限
牛馬買賣免許稅	其年三月三十一日限	牛馬買賣免許稅	其年三月三十一日限	牛馬買賣免許稅	其年三月三十一日限	牛馬買賣免許稅	其年三月三十一日限	牛馬買賣免許稅	其年三月三十一日限
鳥獸免許鑑札料	其時々上納	鳥獸免許鑑札料	其時々上納	鳥獸免許鑑札料	其時々上納	鳥獸免許鑑札料	其時々上納	鳥獸免許鑑札料	其時々上納
僕婢車馬駕籠遊船等稅	其年八月三十一日限	僕婢車馬駕籠遊船等稅	其年八月三十一日限	僕婢車馬駕籠遊船等稅	其年八月三十一日限	僕婢車馬駕籠遊船等稅	其年八月三十一日限	僕婢車馬駕籠遊船等稅	其年八月三十一日限
證券印紙稅	其年七月三十一日限	證券印紙稅	其年七月三十一日限	證券印紙稅	其年七月三十一日限	證券印紙稅	其年七月三十一日限	證券印紙稅	其年七月三十一日限
同稅表	其年七月三十一日限	同稅表	其年七月三十一日限	同稅表	其年七月三十一日限	同稅表	其年七月三十一日限	同稅表	其年七月三十一日限

第七類 租稅收方

五百六十七

紙稅		生系印紙代				物產表		月々相場書	
盤種掃立濟之原紙日數取調帳	管轄限リ盤種優等三位擇舉屆	盤種原紙請取高並製造人每戶人	生系印紙代	生系印紙代帳	生系賣買鑑札料	同仕譯書	物產表	月々相場書	
其年七月卅一日限	其年十月卅一日限	其年四月三十日限	其時々上納	翌年二月廿八日限	其時々上納	翌年九月三十日限	翌年三月中	郵送日數ヲ除ノ外五日間	
帳簿證印稅	同稅表	界紙稅	同仕譯帳	印稅發行ニ付諸入費任譯書	歲入凡積	上計帳	歲入皆濟帳	關稅	
取總次其都度々々上納	七月三十一日限	取總次其都度々々上納	七月三十一日限	其時々進達	一月十日限	翌年三月十五日限	翌年七月三十一日限	關稅同收稅帳	
府縣取立稅目帳	府縣取立稅目帳	府縣取立稅目帳	府縣取立稅目帳	府縣取立稅目帳	府縣取立稅目帳	府縣取立稅目帳	府縣取立稅目帳	府縣取立稅目帳	
二月十五日限	二月十五日限	二月十五日限	二月十五日限	二月十五日限	二月十五日限	二月十五日限	二月十五日限	二月十五日限	

租稅并諸帳簿進達期限月表

紙稅		生系印紙代				物產表		月々相場書	
盤種掃立濟之原紙日數取調帳	管轄限リ盤種優等三位擇舉屆	盤種原紙請取高並製造人每戶人	生系印紙代	生系印紙代帳	生系賣買鑑札料	同仕譯書	物產表	月々相場書	
其年七月卅一日限	其年十月卅一日限	其年四月三十日限	其時々上納	翌年二月廿八日限	其時々上納	翌年九月三十日限	翌年三月中	郵送日數ヲ除ノ外五日間	
帳簿證印稅	同稅表	界紙稅	同仕譯帳	印稅發行ニ付諸入費任譯書	歲入凡積	上計帳	歲入皆濟帳	關稅	
取總次其都度々々上納	七月三十一日限	取總次其都度々々上納	七月三十一日限	其時々進達	一月十日限	翌年三月十五日限	翌年七月三十一日限	關稅同收稅帳	
府縣取立稅目帳	府縣取立稅目帳	府縣取立稅目帳	府縣取立稅目帳	府縣取立稅目帳	府縣取立稅目帳	府縣取立稅目帳	府縣取立稅目帳	府縣取立稅目帳	
二月十五日限	二月十五日限	二月十五日限	二月十五日限	二月十五日限	二月十五日限	二月十五日限	二月十五日限	二月十五日限	



第一千五百九十九 明治七年二月二日大藏省達

第七號

租稅上納期限等追々確定相成候ニ付テハ一層納方便利ノ爲メ定日相廢シ本月ヨリ毎日上納請取候條即日納証書銀行預手形共租稅察ニ持參十二時限リ收納可取計此旨相達候事  
但出納察納拂ノ順序有之ニ付大ノ月ハ廿三日小ノ月ハ廿二日二月ハ廿日七月十二月ハ十七日迄ヲ限リ細入取計候儀ト可相心得事

第一千六百 明治七年二月七日大藏省達

第九號

租稅正米納之分村方ヨリ皆濟期限之儀ハ積船之都合ニ寄一定難致候得共各應ヨリ相達候港出之時限ヲ愆リ候分ハ自今壬申二百八十五號公布租稅金納期限後ノ加息之成規ニ準シ一ケ月百石ニ付五斗ノ割合ニテ其年租稅石代直段ヲ以息金收入候條此旨布達候事

第一千六百一 明治七年二月七日大藏省達

第拾號

租稅正米納之分延納致シ候者處分之儀當省第九號布達之通候條自今村方ハ相達候港出日限相定候ハ、其時々當省ハ可届出且村方於テ其年分米納辻取總候ハ、翌年一月廿日ヨリ以前ニ各地方應ハ爲届出置延納ノモノ無之様兼テ注意可致此旨相達候事

同年大藏省七十八號達ヲ以テ改メ(第二千六百十)ニアリ

十年七十九號布達ニ依テ消現行(甲千五百七十二)參照スヘシ

十年七十九號布告ニ依テ消現行(甲千五百七十二)參照スヘシ

第一千六百二 明治七年三月十日大藏省達

第二十四號

明治六年當省百八十七號ヲ以テ諸帳簿進達期限表相達稅目限合計記載シ候ニ付テハ上計帳離形之内地租雜稅ト合記之儀者相廢別項ニ記載可致此旨相達候事

第一千六百三 明治七年三月十九日大藏省達

第二十九號

客歲當省第百八十七號期限表ヲ以相達置候通リ年々六月三十日限地稅金皆濟届可差出筈ニ付テハ租稅察ナイテ調査ノ順序有之ニ付初納ノ分ハ二月二十八日限二納ノ分ハ四月十五日限歩合通リ納濟之段可届出此旨更ニ相達候事

第一千六百四 明治七年三月廿三日大藏省達

第三十一號

租稅上納月末日限ノ儀ハ本年第七號當省布達但舊ノ趣旨モ有之候處這般出納察毎月金穀納拂期日差延ノ儀同年當省第二十二號ヲ以布達候ニ付テハ租稅上納ノ儀モ差延更ニ大ノ月ハ二十四日限小ノ月ハ二十三日限二月ハ二十二日限租稅察ハ納入取計候儀ト相心得其他ハ都テ第七號布達ニ照準可致此旨相達候事

第一千六百五 明治七年三月三十日大藏省達

第七類 租稅收方

同年大藏省七十五號達ヲ以テ改正ス現行(甲千六百六)ニアリ

八年大藏省七十九號達ニ依テ消現行(甲千六百九)參照スヘシ

同年大藏省七十八號達ヲ以テ改メ(第二千六百十)ニアリ